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计简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1]2069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97-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天职业字 [2021]2069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 年度《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同时对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47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6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1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2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18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1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24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29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29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3
三、 《审核问询函》事项 3，发行人子公司。	41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4，员工持股平台。	44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47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7，境外销售。	63
七、 《审核问询函》事项 8，股份锁定承诺。	96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13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7，关于产能。	115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规范运作。	119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4，关于诉讼。	125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7，关于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	131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146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159,918,021.25 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 2020 年度《内控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及“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 LED 照明产品制造。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1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制度资料、财务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签署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 2020 年度《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控报告》、2020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销售；照明技术的研发；照明线路系统设计；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研发和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卫浴洁具、家居家私、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照明灯具模具设计和开发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和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

目的是：照明器具、电光源、电器开关的生产、安装服务；LED 电源、LED 电源控制装置的生产；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流服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变更情况如下：

1.惠州民爆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336074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13200037，有效期为长期。

2.2020 年 11 月 13 日，依炮尔取得更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973938。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873,419,618.98 元、1,081,627,395.19 元、1,058,575,873.4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3,275,587.52 元、1,081,259,977.02 元、1,058,153,118.13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8%、99.97%、99.9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73,194,250.04 元、196,283,122.29 元、159,918,021.25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1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曾敬的配偶邹红军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江西省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廖斌担任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吴战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谢祖华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借款 600 万及中国银行的 1 亿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共计 3,379,567.75 元。

（三）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4651 号及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房屋的最高额抵押已解除。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租赁物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向第三方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续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A.续期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厂房壹栋伍层、宿舍壹栋六层	厂房、宿舍	12,810	2021/4/1-2026/3/31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宝安 2021005568、 深房租宝安 2021005577
2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二栋第二至五楼	厂房	11,040	2021/4/9-2023/1/31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宝安 2018060392
3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宿舍楼第 234、235、601-637 房	员工宿舍	39 间	2021/4/9-2023/1/31	否
4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 301-319 房	员工宿舍	19 间	2021/4/10-2023/1/31	否
5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八栋宿舍楼第 320-324 房	员工宿舍	5 间	2021/1/1-2023/1/31	否
6	易欣光电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技术工业园 2 号第 4 层第 401-406 号	宿舍	6 间	2020/11/1-2021/7/31	否

B.新增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金星工业园宿舍一栋 (327、329、417、419、517、527、529、615、630、719-728、607、613、617-619)	宿舍	24 间	2021/3/1-2021/8/31	否
2	汉牌照明	上海亚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385号虹桥总部2号2幢7楼701、702、703、704、705	办公	1,211.08	2020/8/16-2023/8/15	否
3	发行人	深圳市亿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四栋第3楼	厂房	2,760	2021/2/26-2023/1/31	否
4	艾格斯特	深圳市振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荔园西路莱福工业园厂房A栋第3层至第4层、厂房D栋第1层西侧部分、第2层至第4层	仓储	7,700	2021/5/1-2022/4/30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2021072416
5	艾格斯特	深圳市振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荔园西路莱福工业园宿舍B栋3层301、302、303	宿舍	3 间	2021/5/1-2022/4/30	否
6	艾格斯特	陈利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公园茗苑3栋13楼06号	居住	107.5	2020/9/10-2023/9/10	否
7	艾格斯特	深圳市本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王山社区骏景大厦B栋903	居住	120	2019/6/1-2024/5/31	否
8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A栋三楼厂房整层及一楼靠电梯门口	仓库	5,780	2021/1/1-2021/9/30	否
9	艾格斯特	宝发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3号D栋4层409、410、411、	宿舍	250	2021/1/1-2021/9/30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房间数	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 登记备案
			412、413				
10	汉牌照明	谢正灏、于虹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460 弄 42 号 402 室	居住	114.73	2021/3/12-2022/3/11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新增租赁房屋中第 6、7、8、9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致使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存在一定风险。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地住建及国土部门的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不动产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土地规划监察局于 2021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艾格斯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依炮尔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土地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3）该等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子公司员工居住或仓储，周边可用居住或仓储的房屋较多，可替代性较强；（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已就上述用地事宜出具声明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不动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该等物业因上述原因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不动产瑕疵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续期的租赁房屋第 3-6 项、新增的租赁房屋第 1-3 项、第 5-10 项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鉴于：（1）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租赁协议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

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所遭受损失的，或因该等物业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瑕疵租赁房产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 个在建工程项目，为惠州民爆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该工程仍处于在建状态。

（三）知识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档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 3 项，该等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新增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1）境内专利

①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

《证明》，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65 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放弃、变更审批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因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更新迭代或已停止销售，发行人经内部审批，决定放弃停止缴纳共 14 项境内专利的年费，该等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欧盟知识产权局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调整专利布局，已放弃停止缴纳共 2 项境外专利的年费，该等专利已届期终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及权属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根据汉牌照明的最新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及银行回单，2021 年 3 月 26 日，民爆光电向汉牌照明增资 500 万并于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汉牌照明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缴。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贴片机、生产线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要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有效期	生效日期
1	发行人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长期	2019/7/23
2	艾格斯特		合作框架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自加盖公章之日起 3 年	2020/1/17
3	惠州民爆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长期	2020/7/29
4	易欣光电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长期	2020/3/19
5	艾格斯特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电源	长期	2020/6/19
6	发行人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3 年	2019/3/26
7	惠州民爆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3 年	2019/3/26
8	艾格斯特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长期	2020/1/14
9	发行人	深圳日亚化学	销售合同	发光二极管	1 年，未解	2020/1/8

		有限公司			约则自动续期 1 年	
10	艾格斯特		销售合同	发光二极管	1 年	2020/8/1
11	艾格斯特	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3 年	2019/12/28
12	惠州民爆		采购协议	LED 灯具、LED 光源	长期	2020/7/30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有效期	生效日期
1	AURA LIGHT AB	发行人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20/1/1
2		艾格斯特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三年	2020/1/1
3	GLOBAL SUPPLY SOLUTION COMPANY	发行人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五年	2019/11/14
4		艾格斯特	销售协议	LED 灯具	自签署日起五年	2019/11/14
5	EVOLT PTY LTD	发行人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3 年	2019/12/20
6		艾格斯特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3 年	2019/12/20
7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发行人	业务委托基本契约书	以订单约定产品为准	1 年，未解约则自动续期 1 年	2018/3/1
8	NIKKEN HARDWARE CO.,LTD.	发行人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3 年	2020/5/20
9		艾格斯特	产品供应协议	LED 灯具	3 年	2020/5/20

3、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终止协议及通知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授信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终止。

(2)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已终止。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相关授信合同已终止，惠州民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艾格斯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均已终止。

5、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民爆与广东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惠州民爆与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惠州民爆与惠州市宏晖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均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所述之新增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民爆有限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不存在减资行为，发行人及民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相

关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变化如下：1. 廖斌新增担任江西省汉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2. 吴战箴新增担任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艾格斯特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2505，艾格斯特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682），有效期均为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出口退税优惠。

（三）根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政府补助银行回单、相关政策文件及

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 50 万以上的政府补助共有 7 笔，该等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补贴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2020/7/21	艾格斯特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552,000.00
2	2020/8/18	民爆光电	个税三代手续费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661,929.91
3	2020/9/27	艾格斯特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130,000.00
4	2020/9/27	民爆光电	2020 年第二批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资助资金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200,000.00
5	2020/9/30	民爆光电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896,004.00
6	2020/9/30	民爆光电	2020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 2020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项目拟立项企业名单的通知	2,266,700.00
7	2020/10/30	艾格斯特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度中大型及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453,608.00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完税证明、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务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hzamr.huizhou.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h.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用工人数量（不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为 2087 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已与全部正式在职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专用收据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除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较晚等原因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缴存入账回执及银行回单，除个别员工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较晚、账户异常或身份信息有误等原因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家各项相关政策及各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相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合同样本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于2020年12月末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229人，占当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10.97%。鉴于：（1）经发行人说明，因个别月份短期人员流动及较大的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2）发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的情形后，发行人积极调整用工方案，将劳务派遣人数比例降低至10%以下；（3）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4）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劳动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6 人,主要为清洁及保安岗位,本所认为,相关劳务外包协议中约定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外包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海关、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工商、海关、税务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以下简称“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20]1125 号),因艾格斯特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鉴于：（1）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出口申报；（2）福中海关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综上，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谢祖华、立勤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

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前身民爆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谢祖华、刘志优分别认购注册资本 6 万元、4 万元。2012 年 5 月，民爆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谢祖华增资 1,200 万元，刘志优增资 800 万元。民爆有限成立时，刘志华代谢祖华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对前述股份代持行为进行了清理。验资报告显示，民爆有限历次增资都未履行验资程序，发行人未披露历次增资和股转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等情况。2019 年 6 月，发行人原股东刘志优、王瑞春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谢祖华将持有的发行人 0.02% 股份转让给立勤投资。此外，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了法人股东立勤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民爆有限成立后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共有 2 次，分别为：谢祖华于 2015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79% 股权转让给刘芳、雷芳燕、王瑞春，以及谢祖华于 2019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 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前述两次谢祖华的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文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验资报告，自民爆有限成立后共进行了 6 次增资，其中，谢祖华作为增资

方参与的增资共有 3 次，分别为：谢祖华于 2011 年 5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54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向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 1,198.52 万元。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谢祖华以现金方式增资，不属于法定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银行回单及完税凭证，民爆有限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进行了 4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总金额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7 年 9 月	1,241.00	已缴纳
2	2018 年 4 月	900.00	已缴纳
3	2019 年 4 月	10,000.00	已缴纳
4	2020 年 4 月	1,600.00	已缴纳

其中，谢祖华参与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发行人整体变更及转增股本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仅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涉及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为 214,244,126.26 元，按照 1:0.3501 的折股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75,000,000 元折合成注册资本，其余的 139,244,126.26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谢祖华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查阅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向主管机关代扣代缴谢祖华应缴纳的第一期税款。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除公司整体变更时依法申请分期缴纳外，其余均已缴纳，公司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或者通过立勤投资、睿赣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股东中的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因系谢祖华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受谢祖华实际控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外部投资方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文件，发行人股东中的外部投资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之间曾经存在过对赌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八）”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方与谢祖华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解除。

（3）根据本所律师对谢祖华、刘志优的访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刘志优曾经于 2010 年 3 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之间存在过代持安排,2013 年 6 月,刘志优与谢祖华之间的代持安排已经彻底清理,具体情况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四)”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谢祖华不存在代持安排。

(4)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涵盖了 16 个国家的 41 家主要客户,实地走访的客户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并涵盖了发行人主要类型的客户。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对其他 11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经上述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44.80%、45.03%和 43.99%。

通过现场访谈/视频访谈与相关客户进行了确认,并取得相关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同时查询了中信保出具的主要客户资信报告,获取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股东与客户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民爆光电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经走访确认的采购额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3.04%、45.51%、42.25%,并取得供应商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除此以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民爆光电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情况,并与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交叉比

对。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股东/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深圳市博创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立勤投资的合伙人均持有该企业的股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现已转让股权，南泰电器原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现已注销，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此外，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人将与其他相关方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工商资料、比照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涛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并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转让给徐杰，同时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报告期内该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公司董事顾慧慧姐姐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股东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监事徐杰曾持有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惠志磊曾在该企业任职财务人员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协厂商。该企业监事杨鸿曾持有公司关联方南泰电器和欣明科技股份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供应商。杨海源持有该企业 15%股份，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其他相关方选取的标准：1）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包括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2）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的存续公司，重要人员指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包括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和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其他相关方虽然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规定的关联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其他相关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OK LED Lighting Limited

OK LED Lighting Limited（以下简称“OK LE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开始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OK LED 由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苏涛设立，苏涛于 2016 年将该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徐杰，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

因此，OK LED 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 OK LED 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贝尔”）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灯珠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

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的监事徐杰曾是公司的关联方欣明科技的股东；埃贝尔曾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顾丽敏是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助理顾慧慧的姐姐。

因此，埃贝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埃贝尔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翰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森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亚马逊开设有 1 家网店，主要从事 VR 设备、玩具等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如下：

翰森科技已离职财务人员惠志磊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的配偶。

因此，翰森科技报告期内与公司虽不存在交易，但与公司存在重要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翰森科技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4）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丽五金”）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业务，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盛丽五金的监事杨鸿曾是公司的关联方南泰电器、欣明科技的股东。因此，盛丽五金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盛丽五金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5）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松”）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且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如下：

富贵松的股东杨海源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表兄。杨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海源，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16

年 7 月至今系瑞金市福源达脐橙基地的经营者；2018 年 1 月至今系瑞金市象湖镇源建酒业的经营经营者。

经查阅杨海源的银行流水，其银行流水中除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黄金元、谢金华及刘海华存在个人借贷往来以及转账给周金梅母亲、黄丹父亲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含富贵松）、发行人员工之间的流水往来情形。

鉴于杨海源与谢祖华系亲属关系，两人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个人借贷往来净额较小，杨海源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重要的股东、董事及已经注销的关联方的股东存在人员关联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关联法人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交易凭证，以及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核查，认为有 5 家其他相关方与公司存在人员关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方”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几家相关方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中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调整措施
北京和一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已经转让股权，不再担任监事
南泰电器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已经注销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不再任职监事
深圳市欣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已经注销
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苏涛曾持股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经注销
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已经注销
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金元报告期内曾持股并控制	已经转让股权
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廖斌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总经理	不再任职
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曾敬配偶曾设立并控制该企业	已经注销

其中南泰电器、欣明科技、欧克照明、南昌博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众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和一阳光、深圳市存在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因关联董事已转让股权或不再任职变更为非关联方，上述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交易；李乐群是公司员工，因不再担任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因此，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已披露情况之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及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除已披露情况外，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27.02	个人资金借贷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76.32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511.07	
		沈春风	供应商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60.45	
		王建芬	供应商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6.80	
		埃贝尔	供应商	30.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8.20	
钟小东	监事	杨鸿	供应商埃贝尔的主要股东	4.00	
		刘利珍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0.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0.00	
		陈位英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8.00	
曾敬	财务总监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	
刘志优	采购经理	梁春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30.00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25.00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7	
		潘庆明	供应商深圳市汇科美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06	
		余利如	供应商惠州市迈特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1.00	
		欧阳东方	供应商深圳市瑞商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2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叶洪甄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三元堂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0.10	
		刘小云及其配偶	供应商深圳市源炜丰五金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	
		邹志安、梁飞雪	供应商深圳市和盛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史玲玲、黄利民	供应商广东华普星光电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袁松传	供应商东莞市欣雷能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海源	供应商富贵松的主要股东	6.67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6.60	
		邱光华	供应商东莞市常平亮盛五金厂的主要股东	-3.00	
		杨吉明及其父亲	供应商中山市海鹏金属制品厂的主要股东	3.10	
王丽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	
顾慧慧	董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24.00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周木生	供应商盛丽五金的主要股东	11.17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 500 万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 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与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2、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1）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15.00	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
		钟小东	监事	-77.00	
		刘志优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45.07	
		王瑞春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41.32	
		雷芳燕	间接持股股东	-19.25	
		王丽	董事	-17.89	
		税春春	间接持股股东	-16.43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6.90	
		唐锦兰	间接持股股东	-8.12	
		张盼	监事	-7.00	
		刘芳	间接持股股东	-6.06	
合计				-370.03	

注：上表中金额根据谢祖华于 2018 年向上述股东二次分配的金额列示，已经谢祖华与上述股东确认，谢祖华通过现金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谢祖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向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间接持股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被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经谢祖华与公司部分核心人员协商一致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但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上述事项形成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

（2）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个人资金借贷，形成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6.25	个人资金借贷
		李乐群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56	
		曾敬	财务总监	10.00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26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对象的性质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总经理	乔艳霞	苏涛的配偶	-	
		王丽	董事	-17.12	
		钟小东	监事	-5.58	
		苏宗才	其他核心人员（非关联方）	-	
		杨苏琴	董事	50.00	
		顾慧慧	董事	85.00	
		廖斌	独立董事	5.00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提供的个人借记卡和信用卡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上表中公司的关联方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均为个人资金借贷，与公司经营无关。

（3）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与公司经营无关。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关联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部分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但与公司经营无关，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外，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3，发行人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艾格斯特、惠州民爆、依炮尔；1 家控股孙公司易欣光电。其中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为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祖华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如下：

子公司	定位考虑
艾格斯特	主要负责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民爆	作为发行人扩充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 LED 商业照明产品生产。
依炮尔	主要负责发行人智能应急灯产品的研发、销售。
汉牌照明	负责发行人拟发展的国内照明市场运营，主要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照明产品、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及相关安装服务。
易欣光电	进一步充实发行人北美市场销售能力并扩大北美市场的销售规模。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等情况，披露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019 年末主要资产
惠州民爆	研发、生产商业照明产品，然后销售给公司和易欣光电等商业照明产品销售主体	厂房、土地和存货等
依炮尔	智能应急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货币资金、办公场所装修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和研发设备等
易欣光电	北美市场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

惠州民爆、依炮尔、易欣光电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原因如下：

1、惠州民爆：惠州民爆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12.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惠州民爆于 2017 年 9 月才开始逐渐投产并经营，由于厂房及土地等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以及前期的研发投入较大，销售收入无法覆盖前述成本费用导致亏损。报告期内，随着惠州民爆产能的逐渐提升，生产及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且由于生产规模的提升、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和生产管理的完善等，销售毛利率逐渐提升，2019 年度，惠州民爆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仅亏损 12.13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9.06%；2020 年度，惠州民爆已实现盈利 862.26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13.71%。

2、依炮尔：依炮尔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420.44 万元，主要是由于依炮尔于 2019 年 3 月才开始开展智能应急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当年研发投入较高，研发形成的产品尚处于小批量供货或样品测试阶段，销售毛利规模较小，无法覆盖研发投入。主要资产中的长期待摊费用和研发设备产生的摊销折旧费用均会减少净利润。2020 年度，依炮尔净利润亏损 392.69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亏损有所减少。

3、易欣光电：易欣光电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 414.22 万元，主要是由于易欣光电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针对北美市场从事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前期研发、市场营销和中信保保费支出较多，形成的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上述投入。2020 年度，易欣光电净利润亏损 530.35 万元，是由于受北美市场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增长缓慢，而相关研发费用仍持续投入导致亏损有所扩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公司的子公司惠州民爆、依炮尔和易欣光电 2019 年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未来若子

公司依炮尔、易欣光电的销售规模未能持续增长，以覆盖相关成本费用投入，其产生的亏损将对公司的合并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4，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分配方案》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协议》、退出员工转让份额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师，相关情况如下：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股份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股份支付变动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员工邵野飞以人民币 13.3123 万元受让高秀峰所持有的立鸿合伙 0.69445% 的投资份额。因邵野飞取得的公司股份的对价低于其公允价值，故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结算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员工林悦琛因离职将持有的 0.4085% 的立鸿合伙投资份额以 8.0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周金梅。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主要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立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6.0724% 的股份，在授予日当期确认以权益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的股份支付金额。		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2	股份授予对象	邵野飞	周金梅	75 名员工
3	股份授予数量（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4	当期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股）	24,204.00	14,238.00	2,926,312.00
5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参考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参考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等 4 名新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的增资估值 177,937.07 万元确定。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34 号报告，按照收益法对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123,388.69 万元确定。
6	授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548,635.53	322,734.78	74,927,125.49
7	实际出资额	133,123.00	80,580.00	24,843,338.44
8	2018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265,077.00	155,933.10	50,083,787.05
9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金额	150,435.53	86,221.68	不适用
10	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150,435.53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435.53	未确认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50,083,787.05 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0,083,787.05
11	说明	已扣减 2018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该次回购系根据协议回购，不存在股权激励意图，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人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时，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2019 年，因员工林悦琛离职，其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按照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金梅承接，属于按协议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事项，且金额较小，因此未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因员工高秀峰离职，其持有立鸿合伙投资份额由员工邵野飞承接，该次股份变动属于对员工的激励，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该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合理的。

2、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的比较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2018-08-31	市盈率 PE(TTM) 2019-10-31
300650.SZ	太龙照明	26.34	36.48
300632.SZ	光莆股份	32.17	19.51
600261.SH	阳光照明	15.23	9.77
本公司		10.96	10.47

注：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于 wind。本公司 2018 年的 PE 倍数=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估值÷扣非后的净利润，2019 年的 PE 倍数=机构股东入股时的权益估值÷入股时预计净利润 17,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15.23 倍到 32.17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96 倍，略低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2019 年 10 月 31 日，可比公司市盈率在 9.77 倍到 36.48 倍之间，公司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47 倍，处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范围之内。两次估值的市盈率相差不大，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协议》，本次股权激励中并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激励对象在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就直接取得了相应股份。因此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

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激励对象取得的上述股份支付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5，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民爆曾经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劳务派遣薪酬合计分别为 12.21 万元、50.49 万元和 256.0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1 人，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的 5.64%。此外，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33.25 万元、26.80 万元和 41.66 万元。中介机构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就劳务外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惠州民爆劳务派遣的人数、人员比例、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及规范后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工资表、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劳务派遣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包装工序等普通生产用工，该类工作内容标准化程度较高、替代性高。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在 2018 至 2020 年末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员工比例
1	2018 年 12 月末	惠州民爆	39	2.45%

2	2019 年 12 月末	惠州民爆	101	5.64%
3	2020 年 12 月末	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	229	10.97%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公司均未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鉴于：（1）惠州民爆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购买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意外险，并向惠州民爆提供购买保险的单据，派遣员工发生的意外事故、工伤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民爆光电、艾格斯特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约定，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派遣员工的商业保险；（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并非约定及法定的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义务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公司履行缴费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在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合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复函，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或劳务纠纷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与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亦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从而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无条件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3、既往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鉴于：（1）经发

行人说明，因个别月份短期人员流动及较大的用工需求，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短期用工需求；（2）报告期内，经自查仅 2019 年 9 月、2020 年 1 月存在惠州民爆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以及 2020 年 12 月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惠州民爆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3）该情形发生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积极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降低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以下；（4）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5）根据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sh.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既往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4、整改情况及规范后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个别月份会因短期人员流动及较大的用工需求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该等情形出现后，发行人均积极调整用工结构，在次月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降低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 10% 以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已承诺为劳务派遣员工购买社保/劳务派遣机构承诺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保，且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流水线从事组装、加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该等工作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且人员流动性较大，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特点。据此，本所认为，规范后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披露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惠州民爆的劳务派遣合

同和劳务派遣薪酬发放记录、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和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薪酬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惠州民爆	薪酬总额（万元）	298.83	256.06	50.49
	当期累计人数（人）	766	694	178
	月平均人数（人）	64	58	15
	人均薪酬（元/人/月）	3,901.21	3,689.60	2,836.35
民爆光电	薪酬总额（万元）	53.34	-	-
	当期累计人数（人）	135	-	-
	月平均人数（人）	12	-	-
	人均薪酬（元/人/月）	3,950.83	-	-
艾格斯特	薪酬总额（万元）	37.12	-	-
	当期累计人数（人）	66	-	-
	月平均人数（人）	6	-	-
	人均薪酬（元/人/月）	5,623.65	-	-

注：1、当期累计人数为每月劳务派遣人数加总，月平均人数=当期累计人数/当期月份数（向上取整），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当期累计人数。

2、公司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系月末入职，当月薪酬未能按整月发放，导致计算人均薪酬时低于实际水平。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劳务派遣薪酬上升主要是由于劳务派遣人数及人均薪酬上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线的逐渐投产和销售规模的增加，用工需求增加，惠州民爆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来缓解生产工人短缺的情况，导致劳务派遣人数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主要为计时工资。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生产任务加重，工作工时增加导致工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劳务派遣公司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的每小时工资收费所致。

2、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使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丽景花园街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1DNRJ89
法定代表人:	李海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实业投资；家政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汽车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李海峰：总经理，执行董事；袁小平：监事
股权结构:	李海峰：100%持股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龙湖东四路 47 号（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075127129D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网络通信工程，通信设备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刘伟：总经理，执行董事；刘勇：监事
股权结构:	刘伟：100%持股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名称: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 36 栋福华大厦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68625H

法定代表人:	邱伟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邱伟潭: 总经理, 执行董事; 马凤秀: 监事
股权结构:	马凤秀: 80%持股; 邱伟潭: 20%持股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三路 88 号宿舍二楼(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58557100J
法定代表人:	郑德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家庭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李定方: 总经理; 郑德生: 执行董事; 陈敏英: 监事
股权结构:	李定方: 97%; 郑德生: 3%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三栋镇木沥大井口村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WW64XXE
法定代表人:	罗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劳务分包; 家政服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人员:	罗奎: 经理, 执行董事; 林乐: 监事
股权结构:	罗奎: 100%持股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 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通过相关劳务派遣公司获取生产相关人员, 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人员的薪酬定价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公司名称	定价期间	定价依据 (每人)	薪酬总额 (万元)	提供劳务 派遣的月份
惠州民爆	惠州市安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6-2018.12.30	15.5 元/小时, 餐补 260 元/月	14.03	2018 年 2 月
	惠州市德耀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1.15-2018.12.30	14 元/小时, 餐补 240 元/月	4.21	2018 年 2 月
	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8.5.22-2018.9.19	15 元/小时	587.81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8.9.20-2019.7.14	17 元/小时, 餐补 240 元/月		
		2019.7.15-2019.8.22	16 元/小时, 餐补 240 元/月		
		2019.8.23-2019.8.31	18.5 元/小时, 餐补 240 元/月		
		2019.9.1-2020.5.31	19 元/小时, 餐补 240 元/月		
		2020.6.1-2020.7.31	18 元/小时, 餐补 260 元/月		
		2020.8.1-2020.11.30	20 元/小时, 餐补 260 元/月		
		2020.12.1-2021.5.30	20.5 元/小时, 餐补 260 元/月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9.21-2019.1.20	17 元/小时，餐补 240 元/月	0.49	2018 年 9 月
民爆光电、艾格斯特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11.26-2021.2.5	23 元/小时/人	90.45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薪酬定价依据主要为计时工资加上餐补，同一定价期间，不同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人员薪酬定价相近，其中，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人员薪酬定价高于惠州市海坤实业有限公司，主要是由于前者的用工所在地为深圳市，后者的用工所在地为惠州市，不同城市间用工成本的差异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所在地惠州市和民爆光电、艾格斯特所在地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人、元/人/月

期间	城市	非全日制职工	企业职工
2018.1.1-2018.6.30	惠州市	13.30	1,350.00
2018.7.1-2020.12.31	惠州市	15.30	1,550.00
2018.8.1-2020.12.31	深圳市	20.30	2,200.00

报告期内，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获取的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平均高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据此，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取得的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惠州民爆、民爆光电及艾格斯特劳务派遣薪酬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劳务派遣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1、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了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等条款。

2、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车间、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劳动保护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女职工劳动保护程序、非强迫劳动管理程序及未成年工风险控制程序等相关劳动保护制度，并为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等劳动保护条件。

3、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社保参保明细、社保缴存证明、社保缴纳收据、公积金缴存明细及缴存入账回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应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购买了社保及公积金。

4、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其当地劳动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既往曾经存在过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回复的更新”之“五”之“（一）”所述，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出现的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总量10%的情形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上述劳务派遣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将保洁、安保等岗位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人数 (人)	劳务外包内容
1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	清洁服务
2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5	保安服务
3	上海瀛海三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清洁服务
4	深圳市好运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5	清洁服务

注：上海瀛海三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为清洁小时工的服务，按服务时长计费。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名称：	金福阳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益路时代晶座 6 栋 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4963149G
法定代表人：	周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四害消杀、房屋租赁、汽车维修美容、酒店管理、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策划、安保服务、装修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周波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波；监事：马吉民

(2)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名称：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仲恺分公司
住所：	惠州市斜下 22 号小区口岸新区口岸商务中心 2 层 0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16C2N30
法定代表人：	张权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销售消防器材。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其中，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角南路 2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196022227U
法定代表人：	罗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保安服务，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和保安装置，安全防范咨询，物业管理；消防器材。
营业期限：	1990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惠州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董事：罗飏、张腾、贺晓波；监事：朱伟高、闻建速、沈小畅

(3) 上海瀛海三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瀛海三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6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07279810Y
法定代表人：	朱建林
注册资本：	803.02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大楼清洗及配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94 年 9 月 14 日至 2044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北京秋水楼宇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朱建林；监事：胡京梅

(4) 深圳市好运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好运来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盐田兴华花园 9 栋 402 室、403 室 (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0027256T
法定代表人：	乐向阳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清洁服务；空调的销售与上门维修；搬运装卸；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乐向阳持股 80%；申金学持股 2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乐向阳；监事：申金学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广东省公安厅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深圳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颁发

的《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颁发的《深圳市虫害消杀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及中国企业信用评估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卫清洁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出具的《上海市保洁企业能力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深圳市公安局（<http://ga.sz.gov.cn/>）、惠州市公安局（<https://gaj.huizhou.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具备必要的安保或清洁服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劳务外包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本所认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正常对外开展经营，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劳务外包双方签订的《清洁服务合同》《保安服务合同书》及《临时用工协议》等劳务外包合同，该等合同主要约定了外包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岗位为辅助性岗位，非公司生产岗位，其费用波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劳务已履行公司内部采购流程，发行人参考市场定价，并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充分协商，以每月固定工资的方式及按服务时长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2、劳务外包费用跨期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存在较小金额的跨期核算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跨期核算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跨期核算情况
2020 年度	0	0.00%	2019 年 12 月劳务外包费用 1.93 万元计入 2020 年 1 月
2019 年度	1.93	0.01%	
2018 年度	0.00	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跨期核算所影响的金额很小，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亦很小。

3、劳务外包员工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款项的会计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及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深圳、惠州、上海等地的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公司聘用保安、清洁人员，该等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深圳人均月薪	惠州人均月薪	上海人均时薪
2020 年	3,614.26	4,358.33	42 元/小时
2019 年	3,690.67	4,360.00	-
2018 年	-	3,941.18	-

如上表，惠州人均薪酬高于深圳人均薪酬，主要系由于人员结构的差异所致，深圳劳务外包人员均为保洁人员，而惠州除了保洁人员外还有保安人员，保安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保洁人员，导致惠州人均薪酬高于深圳人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深圳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最低工资标准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2,130
2018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0

报告期内，惠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人

期间	最低工资标准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1,350
2018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0

上海瀛海三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为清洁服务，按服务时长计费。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上海市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期间	最低工资标准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元/小时

经核算，公司在深圳及惠州的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均工资均高于所在地的最低薪酬水平，上海的劳务外包人员时薪标准高于上海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民爆光电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该等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结算单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形，对各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分支机构，具备必要的安保或清洁服务资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发生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该等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劳务费用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劳务外包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形，对各期净利润金额影响较小。

六、《审核问询函》事项 6，专利技术。

发行人未披露商标和境外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发行人多项境内专利为继受取得，未披露有效期。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苏涛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欧克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 OK LED LIGHTING LIMITED 董事。董事杨苏琴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深圳市巨能光电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外贸业务员和业务主管。独立董事廖斌于 2006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钟小东于 2017 年至今任易欣光电监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五）补充披露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基本信息，如为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证书、发行人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登记文件、深圳市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专利报告》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商标网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取得方式、有效期等基本信息，本所律师已在《律

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中予以披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格斯特		26529400	11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2	艾格斯特		26524419	44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3	艾格斯特		26517415	9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4	艾格斯特		26517391	9	2017-9-20	2018/9/14-2028/9/13	受让取得	无
5	艾格斯特		26509655	44	2017-9-20	2018/9/9-2028/9/6	受让取得	无
6	艾格斯特		26511152	11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7	艾格斯特		26527837	9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8	艾格斯特		26512992	35	2017-9-20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9	艾格斯特		26516445	35	2017-9-20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10	易欣光电		13499542	11	2013-11-7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无

上述商标中第 1-9 项为艾格斯特从依炮尔处受让取得，第 10 项系由易欣光电从少数股东钟震、谢金华控制的润泽智汇处无偿取得的，该专利系易欣光电增资前，股东为进一步开展易欣光电业务，自愿无偿向易欣光电转让。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民爆光电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晶体	发明	ZL201210273706.6	2012.7.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管输出线性电流的栅极驱动电路			2032.7.18
2	民爆光电	磁流体热交换 LED 灯	发明	ZL201380030743.7	2013.10.10-2033.10.9
3	艾格斯特	环境智能感应型 LED 灯	发明	ZL201610908646.9	2016.10.19-2036.10.18
4	艾格斯特	一种适用于 LED 的镁合金散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ZL201510746528.8	2015.11.3-2035.11.2
5	易欣光电	LED 地埋灯	发明	ZL201810405866.9	2016.4.27-2036.4.26
6	惠州民爆	一种 LED 三防灯	发明	ZL201610546257.6	2016.7.12-2036.7.11
7	艾格斯特	一种 LED 工矿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62.2	2014.7.25-2024.7.24
8	艾格斯特	一种扁平式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14056.7	2014.7.25-2024.7.24
9	艾格斯特	LED 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196047.0	2014.6.23-2024.6.22
10	惠州民爆	LED 壁灯	实用新型	ZL201720318162.9	2017.3.29-2027.3.28
11	惠州民爆	一种实用新型吊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235363.4	2016.11.15-2026.11.14
12	惠州民爆	一种 LED 可调角度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201621186443.5	2016.10.28-2026.10.27

上述专利中第 6-12 项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转让，第 1-5 项均受让自外部个人或企业，其转让对价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输出线性电流的栅极驱动电路	吴弈莹	3.2
2	磁流体热交换 LED 灯	冯林	2.3
3	环境智能感应型 LED 灯	宁波江东晶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4	一种适用于 LED 的镁合金散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陈薇	2.9
5	LED 地埋灯	充红娣	2.8

公司均系通过深圳市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的专利交易平台，以协商议价的方式获取上述专利。上述转让方或转让方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对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商标转让价格和定价公允，相关

商标及专利权属清晰。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7，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出口金额分别为 74,783.10 万元、83,708.73 万元、102,658.06，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5%、95.86%、94.94%。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大部分以 ODM 模式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产品类型，以中文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全球行业地位、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

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主要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经理、查阅境外主要客户的中信保资信报告及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释义及基本情况如下：

AURA LIGHT	指	AURA LIGHT AB
岩崎电气	指	IWASAKI ELECTRIC Co., Ltd., 日本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924, 中文名称为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其子公司 TSUKUBA IWASAKI CO., LTD.、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和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客户
SATCO	指	SATCO PRODUCTS, INC.
GSS	指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与 ALC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ALC	指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与 GSS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盖维斯	指	GEWISS SPA
ELEC	指	ELEC CHILE COMPAÑIA INDUSTRI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LIMITADA
依沃特	指	EVOLT PTY LTD, 其子公司 ATOM LIGHTING PTY LTD 也为公司客户
ATOM	指	ATOM LIGHTING PTY LTD, 为依沃特的子公司
OMS	指	OMS, a.s.
LEDIFIED	指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其子公司 SAVE WISE PTY LTD 也为公司客户
B & T	指	B & T ASSOCIATES LIMITED
YIYUN	指	YIYUN CORPORATION PTY LTD

VENTURE LIGHTING	指	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INC., 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VENTURE LIGHTING EUROPE LIMITED、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Pty、Venture Lighting International, FZE 和 Venture Lighting India Limited 也为公司客户
远藤照明	指	ENDO Lighting Corporation, 日本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932, 中文名称为远藤照明株式会社, 其子公司 ANSELL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ENDO LIGHTING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ENDO Lighting SE Asia Pte. Ltd.、ENDO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td.、ENDO Lighting Accessories India Private Ltd.、昆山恩都照明有限公司和恩藤照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客户
NIKKEN	指	NIKKEN HARDWARE CO., LTD
TECNOLITE	指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TECNOLITE 为其贸易名, 与 CONSTRULITA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CONSTRULITA	指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与 TECNOLITE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SAL	指	SAL NATIONWIDE PTY LTD, 与 L-LIGHTING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L-LIGHTING	指	L-LIGHTING PTY LTD, 与 SAL 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BCCT	指	BCCT, 为法国上市公司蓝格赛的子公司, 证券代码 RXL
VOLTEX	指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①工业照明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 公司工业照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AURA LIGHT	工矿灯、线性厂房灯等	3,841.26	7.97%
2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851.31	5.92%
3	SATCO	工矿灯等	1,985.24	4.12%
4	GSS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875.36	3.89%
5	盖维斯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等	1,399.55	2.90%
合计			11,952.71	24.80%

B.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419.21	5.18%
2	SATCO	工矿灯、路灯等	2,111.48	4.52%
3	GSS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562.04	3.35%
4	ELEC	路灯等	1,383.07	2.96%
5	依沃特	工矿灯、泛光灯等	1,204.42	2.58%
合计			8,680.21	18.60%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工业照明占比
1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2,395.80	6.06%
2	OMS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818.65	4.60%
3	LEDIFIED 及其关联公司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1,267.26	3.20%
4	依沃特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等	1,033.37	2.61%
5	B & T	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线性厂房灯等	883.75	2.23%
合计			7,398.84	18.71%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订单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客户名称/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	订单数量	销售金额	订单数量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395.31	16	1,204.42	29	1,033.37	23
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2,851.31	129	2,419.21	109	2,395.80	102
OMS	678.81	39	583.42	32	1,818.65	49
GSS 及其关联公司	1,875.36	149	1,562.04	81	403.68	44
LEDIFIED 及其关联公司	55.24	5	429.42	18	1,267.26	37
AURA LIGHT	3,841.26	62	401.78	54	405.05	57
SATCO	1,985.24	60	2,111.48	56	228.93	5
B & T	598.61	49	875.29	91	883.75	104
盖维斯	1,399.55	80	500.67	15	-	-
ELEC	211.42	8	1,383.07	19	96.59	5

注：上表中收入只包含工业照明收入，订单数量指确认工业照明收入的订单个数。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主要客户均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销售金额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工业照明产品主要用于照明工程，受下游照明工程项目需求和竞争的影响，客户的采购需求和采购频率存在波动，销售金额随着客户的采购需求（即订单金额）和采购频率（即订单数量）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万元/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照明客户数量	1,036	1,068	1,023
工业照明收入金额	48,203.66	46,672.25	39,548.22
客均收入	46.53	43.70	38.6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照明客户数量稳定，客均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工业照明业务受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小，具备可持续性。

②商业照明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照明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3,127.28	5.43%
2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2,177.78	3.78%
3	NIKKEN	灯管、轨道灯等	1,881.34	3.27%
4	VOLTEX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1,843.39	3.20%
5	GSS 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697.51	2.95%
合计			10,727.31	18.62%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5,158.27	8.39%
2	LITED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3,375.45	5.49%
3	欧普照明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2,614.79	4.25%
4	NIKKEN	灯管、轨道灯等	2,601.08	4.23%
5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2,514.46	4.0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合计			16,264.06	26.47%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商业照明占比
1	SAL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2,512.87	5.26%
2	NIKKEN	筒灯、灯管、轨道灯等	1,964.64	4.11%
3	TECNOLITE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等	1,804.22	3.78%
4	欧普照明	面板灯、筒灯等	1,487.24	3.11%
5	依沃特	面板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	1,432.34	3.00%
合计			9,201.31	19.26%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A.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

a.依沃特

公司名称	EVOLT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149.93 万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AVIZSSOM PTY LTD	
	2	GLOBAL EVOLT PTY LIMITED	
开发历史	2015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 Atom 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后 Atom 被依沃特收购, 开始与依沃特合作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522.59	6,362.46	2,465.7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842.61 万澳元	

全球行业地位	拥有应急照明品牌 Ektor 和照明品牌 Atom，是澳大利亚照明协会的成员，曾获澳大利亚照明协会 2019 年颁发的 Young achievement Award
--------	---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子公司情况

I.ATOM

公司名称	ATOM 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Tower 2' Level 14 101 Grafton Street Bondi Junction, NSW 2022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照明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VOLT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0.24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财务信息参见依沃特。

c.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依沃特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E181127219	2019 年度	305.94	客户新开发的零售渠道客户，在澳洲拥有 200 多家门店，采购公司产品进行铺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3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7 月
E190619131	2019 年度	380.98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1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B.LITED

公司名称	LITE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所在国	法国		
注册地址	Rue des Hautes Patures, 29, 92000 NANTERRE, île-de-FranceFR		
注册资本	56.85 万欧元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电信设备和零件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IKAT	
开发历史	2010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46.22	4,277.94	2,154.8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75 天（商业照明）/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46.71 万欧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C.NIKKEN

公司名称	NIKKEN HARD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2 月 1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3-26, Shimoigusa 3-chome, Suginami-ku, Tokyo 167-0022 Japan		
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设备，工业五金配件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Hideki Okamoto	
	2	Osamu Okamoto	
开发历史	2013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70.42	2,905.24	2,417.5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7.81 亿日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 NIKKEN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190215008	2019 年度	330.31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8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85.05%
M190529023	2019 年度	325.96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6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11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8.86%
M191021044	2020 年度	470.93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5 月，早于全部发货完成时间。收完回款时，公司已报关发出的货物金额已达订单金额的 95.29%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如上表，NIKKEN 的部分大额订单存在分批发货且收完货款日期早于发货完成日期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NIKKEN 根据销售预测向公司下达备货订单，并根据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以减轻存货压力，导致整个发货周期较长，但订单的货款结算会按照最早的发货时间在客户信用期到期前向客户发起全部货款的回款申请，不会由于分批发货而延长信用期，导致收完货款日期早于部分较晚发货的日期，具有合理性。

D.岩崎电气及其关联公司

a.岩崎电气（证券代码 6924）

公司名称	IWASAKI ELECTRIC Co., Ltd.		
成立日期	1944 年 8 月 18 日		
所在国	日本		
注册地址	Nomurafudosan-higashinihonbashi Bldg. 1-1-7, Higashinihonbashi, Chuo-ku, Tokyo 103-0004, Japan		
注册资本	86.40 亿日元		
主营业务	照明、应用光学和环境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	Minebea Mitsumi Inc.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Iwasaki Electric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Stock Ownership Plan	
	5	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6	Mizuho Bank, Ltd.	
	7	The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8	EYE LAMP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plan	
	9	The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	
	1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开发历史	2015 年香港展会和 2016 年日本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24.55	1,172.98	2,147.9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31.89 亿日元（照明业务）	
全球行业地位	日本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924，是照明产品和工业系统的全球供应商，“岩崎电气”、“EYE”以其高度可靠和技术先进的产品而闻名，在北美，大中华区和亚洲以及其他地区设有核心销售子公司，为照明和解决方案提供全球市场覆盖。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年报。

b.子公司情况

I.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	1974 年		
所在国	澳大利亚		
地址	15 Industrial Avenue, Wacol Queensland 4076, AUSTRALIA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6.25	182.17	238.8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II.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ASIA PACIFIC PTE LTD.		
成立日期	1988 年		
所在国	新加坡		
地址	21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9, SINGAPORE		
主营业务	销售灯具、电器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6.00	128.80	35.8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III.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1973 年		
所在国	日本		
主营业务	生产照明灯具、电源、镇流器和电路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102.93	1,061.18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年报，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EYE LIGHTING SYSTEMS CORPORATION 于 2020 年吸收合并了 TSUKUBA IWASAKI CO.,LTD。

IV.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瓦益电气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3 号 26 楼 2612 室		
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岩崎电气株式会社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7	-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岩崎电气。

c.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岩崎电气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MC181029116	2019 年度	314.48	常规备库，在 10 月下单以保证能在次年春节放假前交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1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3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E.OMS

公司名称	OMS, a.s.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7 日
所在国	斯洛伐克
注册地址	419, Dojč, 90602, Slovensko

注册资本	532 万欧元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GRAFOBAL GROUP akciová spoločnosť	
	2	RNDr. Vladimír Levarský	
开发历史	2015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063.65	1,567.76	3,060.5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303.80 万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中东欧最大的工业和家用照明产品制造商，拥有 OMS 和 Unolux 品牌，产品主要出口，销往 122 个国家。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F.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

a.TECNOLITE

公司名称	I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9 年 2 月 14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地址	Av. Dr. Angel Leano No. 401, Nave 2 Int. B, Fracc. Los Robles Zapopan, Jalisco 4520		
主营业务	进口及销售照明产品		
开发历史	2012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零售和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177.78	2,514.46	1,804.2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拥有 Tecnolite 和 Construlita 品牌，在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和南美洲其他国家的照明市场拥有 25 年以上经营历史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关联公司情况

I.CONSTRULITA

公司名称	CONSTRULITA LIGHTING INTERNATIONAL SA DE CV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10 日		
所在国	墨西哥		
注册地址	ACCESO IV, NO.3 ZONA INDUSTRIAL BENITO JUAREZ QUERETARO, QUERETARO,76130 MEXICO		
注册资本	1,105.00 万墨西哥元		
主营业务	电子照明设备的制造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46	18.70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c.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NOLITE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T180605111	2018 年度	377.68	客户通过提高 采购数量获取 优惠价格，再 分批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8 年 6 月，生产 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发货的 128.61 万元收入确认 在 2019 年度)，客户回款完成 于 2019 年 10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G.GSS 及其关联公司

a.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UPPLY SOLUTIONS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4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Al Hegaith Tower King Fahd Road Dhahran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5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进出口、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化学物品、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r.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Saud Ahmed Abdullah Al Semari	
开发历史	2015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759.15	2,085.51	647.4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15%定金，85%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00.00 万沙特里亚尔（约 5,100 万人民币）	
全球行业地位	在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和钻井化学品领域提供优质的产品供应解决方案，是美国、欧洲和亚洲的众多国际知名制造商以及服务和技术提供商的分销商/代理商。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关联公司情况

I.ALC

公司名称	ADVANCED LIGHTING COMPANY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8 日		
所在国	沙特阿拉伯		
注册地址	Ibn Sina Road Al Madar Industrial Area Khobar （Al）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r.Anwar Fahed Barak Al Khaldi	
	2	Mr.Saud Ahmed Abdullah Al Samari	
	3	Mr.Ahmed Mustafa Adawi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13.72	320.44	1.5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	------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H.欧普照明（证券代码 603515）

公司名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1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411 室		
注册资本	75,606.3755 万元		
主营业务	家居照明灯具、商用照明灯具、光源及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转型为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1	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马秀慧	
	3	王耀海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绍兴世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85.12	2,614.79	1,487.24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9.70 亿元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其公告。

I.LEDIFIED 及其关联公司

a.LEDIFIED

公司名称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	---------------------------------------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1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Level 1 60 Toorak Road South Yarra, VIC 3141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4.74 万澳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Adrian Uberti	
开发历史	2014 年香港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41.79	554.54	1,440.6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30%定金，70%尾款发货前付清（商业照明）/100%发货前付清（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董事长 The Hon Jeffrey Kennett AC 担任维多利亚州议会议员 23 年，在 1992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州总理。2016 年荣获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AFR）评定的澳大利亚年度增长最快的创业公司和 SmartCompany 评定的 Smart50 2016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 子公司情况

I.SAVE WISE PTY LTD

公司名称	SAVE WISE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Level 1 60 Toorak Road South Yarra, VIC 3141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照明产品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1.56	88.1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J.AURA LIGHT

公司名称	AURA LIGHT AB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18 日		
所在国	瑞典		
注册地址	Fönstergatan 17, 59840, Vimmerby		
注册资本	25.00 万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V-vägen Intressenter AB	
	2	Aura Light Group Holding AB	
	3	Aura Light International AB	
合作背景	2014 年公司通过互联网检索和开发新客户时，接触了该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公司与该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各年均均有照明灯具的采购交易。公司主要为该客户开发工矿灯，用于向工程项目上推广和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规模较小，2020 年因公司为其开发的工矿灯中标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BA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因此该客户向公司加大了产品采购，交易金额大幅增长。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877.16	401.87	405.05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622.00 万瑞典克朗	
全球行业地位	在芬兰，挪威和德国拥有子公司，在奥地利和瑞士等多个国家有本地销售团队。2015 年获得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颁发的 2015 年度 BEST PRACTICES AWARD, 2019 年获得德国品牌研究协会颁发的 Excellent branding 奖项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a.报告期内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金额的变动分析

AURA LIGHT 系瑞典的品牌商，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工矿灯 HB01 系列为主，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瑞典和德国的影响都不大，2020 年上半年瑞典政府未采取停工停学等措施，德国也未采取停工停产措施，因此该客户 2020 年扩大与本公司的合作具

备合理的条件。2020 年 AURA LIGHT 的工矿灯采购量大幅增长，是由于上半年该客户使用公司为其开发的老款产品 HB01-120，中标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BA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该项目工矿灯采购量较大，导致 AURA LIGHT 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矿灯	3,761.47	97.02%	370.20	92.12%	384.45	94.92%
支架灯	33.69	0.87%	0.07	0.02%	-	-
其他灯种、配件及运杂费	82.00	2.11%	31.60	7.86%	20.60	5.08%
合计	3,877.16	100.00%	401.87	100.00%	405.05	100.00%

b. 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的产品以工矿灯为主，该类型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平均销售毛利率	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工矿灯	35.57%	32.14%	39.78%	39.97%	35.92%	39.9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工矿灯的毛利率 2018 年和 2019 年稳定，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导致公司给予的价格优惠较大，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以主要产品 HB01 系列为例，分析如下：

单位：套、元/套、万元

销售 HB01 系列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向该客户销售工矿灯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4,715	815.38	489.44	39.96%	384.45	100.00%
2019 年度	4,906	754.58	452.94	39.97%	370.20	100.00%
2020 年度	60,721	619.47	420.39	32.14%	3,761.47	100.00%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的 HB01 系列产品数量和金额变动不大，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销售数量大幅增长 1,137.69%，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17.91%，高于成本 7.19% 的降幅，由此导致毛利率下降，具备合理性。

c.AURA LIGHT 中标大型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

I.通过视频访谈 AURA LIGHT，其 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其承接了德国上市公司 HORN BACH 的门店翻新项目。根据 AURA LIGHT 提供的其与 HORN BACH 于 2020 年 3 月签订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HORN BACH 公司工矿灯的采购量由原计划的 1,600 套增长到 40,000 至 50,000 套，并约定在 4 个月内交付。

II.根据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显示，AURA LIGHT 2019 年度的收入为 29,622.00 万瑞典克朗（约为 3.7 亿元人民币），其经营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III.经网络检索，HORN BACH 在欧洲区域共有 163 家门店，门店销售面积共 191.83 万平方米，其因门店项目翻新向 AURA LIGHT 的大量增加工矿灯采购具备合理性。

IV.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产品进行穿行测试及期后回款检查，该销售业务真实，回款情况良好。经向该客户发函，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准确。

综上，本所经核查后认为：AURA LIGHT 的经营规模和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 AURA LIGHT 保持多年持续良好的合作，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 AURA LIGHT 销售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销售量大幅增长导致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所致，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及工矿灯产品价格逐步下降的变动趋势，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 AURA LIGHT 的经营规模，其与 HORN BACH 签订的合同、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HORN BACH 的门店家数及门店面积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对 AURA LIGHT 进行的视频访谈、询证函回函相符及穿行测试、回款检查等程序确认，公司向 AURA LIGHT 销售具备真实性。

d.AURA LIGHT 报告期内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AURA LIGHT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F200215006	2020 年度	304.81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为德国上市公司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2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HORNBACH 的家居卖场安 装工矿灯	年 6 月
LF200304013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4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6 月
LF200304014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5		364.7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6		365.61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5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7		368.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304018		303.68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3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7 月
LF200427033		610.40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5 月， 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6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9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K.SATCO

公司名称	SATCO PRODUCTS, INC.	
成立日期	1965 年 5 月 26 日	
所在国	美国	
注册地址	LYNN, GARTNER, DUNNE & COVELLO, LLP 330 OLD COUNTRY RD STE 103, Mineola, 11501 New York, US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Bill Gildin	
开发历史	2017 年香港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986.71	2,189.96	402.41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45 天（商业照明）/月结 9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92.00 万美元	
全球行业地位	照明解决方案的领先制造商，在包括波多黎各和加拿大在内的整个北美拥有十几个配送中心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L.SAL 及其关联公司

a.SAL

公司名称	SAL NATIONWIDE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SK ACCOUNTING PTY LIMITED 199 Eastern Valley Way Middle Cove, NSW 2068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MMK PTY LTD	
开发历史	2015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5.40	417.42	2,566.88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商业照明）/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澳大利亚照明协会的成员，销售网络遍及澳大利亚所有州和领地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b.关联公司情况

I.L-LIGHTING

公司名称	L-LIGHTING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SK ACCOUNTING PTY LIMITED 199 Eastern Valley Way Middle Cove, New South Wales NSW 2068 Australia		
注册资本	100 澳元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产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RMMK PTY LTD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34.27	183.96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商业照明) / 月结 60 天 (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c.大额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SAL 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L171110111	2018 年度	781.09	客户通过提高采购数量获取优惠价格，再分批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17 年 11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8 年 7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8 年 8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M.B & T

公司名称	B & T ASSOCIATES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6 年 2 月 10 日
所在国	英国
注册地址	DAVIS HOUSE MANBY PARK, MANBY, LOUTH, LINCOLNSHIRE, LN11 8UT.
注册资本	1.80 万英镑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LED 产品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MARK CHAPMAN		
	2	BENJAMIN CHAPMAN		
	3	JACOB CHAPMAN		
	4	JOSHUA CHAPMAN		
	5	NATHAN CHAPMAN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和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19.89	1,015.32	1,239.2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60 天（商业照明）/30%定金，70%尾款月结 60 天（工业照明）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全球行业地位	优质 LED 照明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在提供一流的商业和工业照明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拥有品牌 Lumineux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N.盖维斯及其关联公司

a.盖维斯

公司名称	GEWISS SPA		
成立日期	1964 年 1 月 20 日		
所在国	意大利		
注册地址	VIAALESSANDRO VOLTA 1, 24069, CENATE SOTTO （BG）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家庭和楼宇自动化、能源和智能照明市场制造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POLIFIN SPA	
开发历史	2017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26.01	911.07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财务状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00 亿欧元
全球行业地位	欧洲著名的跨国集团，在全球 100 个国家设有工业基地或销售分支机构。曾于意大利米兰证券交易所上市，在 2011 年退市。	

注：上述工商及财务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

b. 子公司情况

I. 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葛为司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9 日		
所在国	中国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8 楼 809-817 单元 815-5S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欧元		
主营业务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GEWISS SPA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0.10	0.49	-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100%发货前付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财务信息参见盖维斯。

O.ELEC

公司名称	ELEC CHILE COMPAÑIA INDUSTRIAL DE PRODUCTOS ELECTRICOS LIMITADA		
成立日期	1986 年 7 月 7 日		
所在国	智利		
注册地址	Piloto Lazo 235 - Cerrillos Santiago XIII Region Metropolitana CHILE		
注册资本	35.965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行业和国家公共部门开发照明产品的工程、制造和营销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Enrique Dario Contreras Terfer	
	2	Juan Luis Contreras Marid	
	3	Juan Luis Contreras Terfer	
	4	Marcos Antonio Contreras Terfer	

开发历史	2017 年广州展会接触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工程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11.42	1,383.07	96.5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12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 ELEC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YSQ190613080	2019 年度	320.62	客户中标了大型工程项目,包括智利巴拉斯港市（Puerto Varas）的路灯项目等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8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19 年 12 月
YSQ190715095	2019 年度	309.32		订单签订于 2019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19 年 9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0 年 3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P. VOLTEX

公司名称	VOLTEX ELECTRICAL ACCESSORIES PTY LTD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4 日		
所在国	澳大利亚		
注册地址	1 Iris Street Melrose Park South Australia SA 5039 Australia		
注册资本	20,000 股		
主营业务	高档电器配件的制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1	VOLTEX HOLDINGS PTY LTD	
开发历史	2014 年通过互联网联系上客户并逐渐建立合作关系		
交易背景	采购照明产品用于分销		
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情况（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301.94	805.15	185.42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注：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中信保提供的海外资信报告，无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 VOLTEX 存在当期收入在 3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号	收入年度	订单收入	签订依据	执行过程
G200813106	2020 年度	443.58	客户下达预计的备库单，再根据实际库存情况，分批要求公司发货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8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1 年 4 月
G200630078	2020 年度	424.19		订单签订于 2020 年 7 月，生产及发货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客户回款完成于 2021 年 2 月

注：订单签订日期以财务系统审单完成的日期填列，略晚于实际签订日期；大额订单存在根据客户的交付安排分批生产和发货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生产及发货完成的时间；客户回款存在按进度分次回款的情况，上表中填列时间为该订单全部回款完成的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工业照明和商业照明主要的境外客户的销售内容和金额与客户的全球行业地位、开发历史等相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三）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主管，并查阅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49,425.43	48.69%	47,888.97	46.65%	37,264.53	44.52%
大洋洲	17,938.53	17.67%	18,559.70	18.08%	18,417.55	22.00%
亚洲（不含中国）	19,553.18	19.26%	18,478.78	18.00%	14,735.15	17.60%
美洲	13,446.42	13.25%	16,514.95	16.09%	12,297.09	14.69%
非洲	1,153.77	1.14%	1,215.66	1.18%	994.41	1.19%
合 计	101,517.33	100.00%	102,658.06	100.00%	83,708.7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

/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的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自2018年我国与美国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301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不过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同时美国市场的照明灯具差异化需求较为旺盛，近三年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	7,876.52	8,983.86	7,093.18
公司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44%	8.31%	8.12%

从具体的LED照明产品出口来看，美国301关税清单涉及LED照明产品情况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LED照明产品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涉及绝大部分LED照明产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5%，延迟了原计划上调到30%的政策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9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报告》

由于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公司产品出口关税已从加征10%上调至25%，若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产品出口关税面临进一步上调至30%的风险，这将导致客户采购成本的增加。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客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①	7,876.52	8,983.86	7,093.18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②（②=①/80%）	9,845.65	11,229.83	8,866.48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③（③=②-①）	1,969.13	2,245.97	1,773.30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2.08%	2.03%

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对美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 LED 照明产品应用行业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风险相对较低，对公司出口销售不利影响较小。为减小未来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

（2）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面临的出口贸易摩擦风险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化相对较低，对发行人出口销售不利影响较小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开展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号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53962055	2019/7/31	长期
2	艾格斯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687Y	2020/4/6	长期
3	惠州民爆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惠州海关	4413360741	2021/4/12	长期
4	依炮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1K6R	2020/3/23	长期
5	易欣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深圳海关	4403169A5Q	2018/11/22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2698	2019/12/27	-
7	艾格斯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093016	2016/12/30	-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件号码	发证时间	有效期
8	惠州民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84583	2018/6/8	-
9	依炮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73938	2020/5/15	-
10	易欣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932146	2019/12/13	-
11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8605159	2016/1/7	-
12	艾格斯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8609820	2016/6/30	-
13	惠州民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海关	4413200037	2018/6/14	-
14	依炮尔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65220	-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备开展出口活动的必要资质。

2、海关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应《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查询，报告期内，2020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处简决字[2020]1125号），因艾格斯特申报货物第一项核定规格与申报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大鹏海关向艾格斯特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由于发行人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出口申报；福中海关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次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小值。

据此，本所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艾格斯特、易欣光电及依炮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惠州民爆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确认汉牌照明期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开展出口活动而存在欠税信息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或被税务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从事出口活动而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从事出口活动而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从事出口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八）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查阅主要出口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并向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如下：

1、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其风险

（1）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49,425.43	48.69%	47,888.97	46.65%	37,264.53	44.52%
大洋洲	17,938.53	17.67%	18,559.70	18.08%	18,417.55	22.00%
亚洲（不含中国）	19,553.18	19.26%	18,478.78	18.00%	14,735.15	17.60%
美洲	13,446.42	13.25%	16,514.95	16.09%	12,297.09	14.69%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洲	1,153.77	1.14%	1,215.66	1.18%	994.41	1.19%
合 计	101,517.33	100.00%	102,658.06	100.00%	83,708.73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以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小。

对公司照明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影响的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自 2018 年双方国家发生贸易摩擦以来，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就被列入美国 301 关税清单中，被加征额外的关税。不过公司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同时美国市场的照明灯具差异化需求较为旺盛，近三年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保持平稳。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	7,876.52	8,983.86	7,093.18
公司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7.44%	8.31%	8.12%

从具体的 LED 照明产品出口来看，美国 301 关税清单涉及 LED 照明产品情况如下：

加征轮	加征产品金额	加征时间	加征税率	涉及 LED 照明产品
第二轮	2,000 亿美元	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涉及绝大部分 LED 照明产品
		2019 年 5 月 10 日	2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暂停上调到 30%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2019 年中国照明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情况报告》

由于中美经贸摩擦升级，公司产品关税已从 10%加征至 25%，若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升级，公司产品关税可能进一步上涨至 30%，这将导致客户采购成本增加。假设关税均由公司承担、即客户含关税的购买价格与加征关税前的购买价格保持不变，则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降低到加征关税前销售价格的 $1/(1+25\%)=80\%$ ，据此测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现有销售收入数据 ①	7,876.52	8,983.86	7,093.18
2、如不存在贸易摩擦情况下的销售收入数据 ②（②=①/80%）	9,845.65	11,229.83	8,866.48
3、受贸易摩擦影响的销售收入 ③（③=②-①）	1,969.13	2,245.97	1,773.30
4、贸易摩擦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2.08%	2.03%

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影响公司对美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适当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减少加征关税对客户的影响。

2）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区域市场的客户，分散经营，降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将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受美国 301 关税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的 LED 照明灯具出口美国市场被加征高额关税，将会对公司扩大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未来如果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出口产品加征关税或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导致产品销售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三年平均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95.55%。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具体影响过程如下：（1）2020 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受国内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不饱和，

产量出现下滑，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约 10%。但境外市场受影响较小，公司在境外的主要客户基于供货及时性和优先性的考虑，集中向公司下达订单，导致承接的订单金额同比增加了 39.88%；（2）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生产的恢复，公司满负荷生产以消化承接的在手订单，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45.01%，但境外下游市场受疫情的影响日益严峻，导致二季度公司承接的订单同比上年下滑了 24.94%；（3）2020 年第三季度受境外市场疫情持续的影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和承接的销售订单均出现下降，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19.85%和 12.55%；（4）2020 年第四季度基于在手的订单量下降，导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12.91%，同时境外灯具供应链体系受到疫情的持续影响，生产能力下降，导致下游客户的生产订单向国内转移，公司承接的销售订单同比上年增长了 26.71%，这将推动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长。

从 2020 年全年情况来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857.59 万元，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2.13%。受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调整计入当期成本的影响以及受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2020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受汇兑损失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公司净利润率也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430.64 万元，相比 2019 年下降了 12.23%。

因此，在新冠肺炎疫情的突发和持续影响下，2020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经受了较大的考验，仍维持了经营业绩稳定的良好局面。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将持续改变市场格局，疫情防控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欧洲、北美等主要灯具销售市场面临经济衰退和消费需求下降等挑战，将对上游供应链体系直接造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已采取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以降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在内部员工排查、外来人员管理、诊断隔离、卫生消毒、宣传教育、厂区管理、物资保障、餐饮安全等方面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隐患积极落实整改，上述防控措施有利于降低疫情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加强客户沟通与服务, 稳定客户的合作信心, 加快对疫情非重点区域的市场开拓

疫情期间, 公司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和服务, 一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积极复工复产, 合理的规划产品排产任务, 缩短产品供货周期, 并及时向客户传递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和公司的生产情况, 稳定客户的合作信心; 另一方面公司组织销售部门和研发部门联动, 主动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 加大产品开发服务力度, 尤其是针对疫情非重点区域, 积极为客户开发新产品, 支持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同时, 公司组织线上展会, 加大线上的推广力度。

3) 加强供应商管理, 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疫情期间, 公司不断优化和改善供应商采购管理, 增加原材料采购渠道, 加强对供应商生产经营情况的跟踪, 做好应急方案, 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可靠性。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七、《审核问询函》事项 8, 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 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

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祖华、苏涛、王丽、杨苏琴、黄金元、顾慧慧、曾敬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5)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法人股东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法人股东立鸿合伙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5) 法人股东立鸿合伙、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产业引导基金分别承诺如下：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持股监事王瑞春、钟小东、张盼分别承诺如下：

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下：

1)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

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立勤投资承诺在作为民爆光电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

1) 本企业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民爆光电稳

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

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

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1)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

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谢祖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措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与公司及其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9、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出具如下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股东为谢祖华、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红土智能、红土光明、深创投以及宝安区产业基金。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5)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请发行人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的审议程序合法，并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并形成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经营框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

(3)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工作细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4) 公司已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2、发行人关于内控制度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及时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3、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

针对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97-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事项17，关于产能。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线以人工装配为主，产能计算是以生产线最大配置人数、全年标准生产工时及产品生产的标准效率为基础计算得出的。

请发行人披露，请保荐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成品包装等环节的产能，披露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产能计算的明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20697-6号），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如下：

“商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电源制造、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四大环节，其中电源制造以SMT贴片机、回流焊和波峰焊等设备生产为主；灯板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电源制造和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商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

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商业照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面板灯	1,381,033	1,171,539	1,312,390	1,136,210	1,060,776	1,023,728
筒灯	4,287,161	3,782,069	3,275,920	2,855,488	3,136,557	2,723,909
吸顶灯	768,598	671,708	860,328	695,973	653,580	586,849
天花灯	707,226	631,498	740,932	653,701	872,565	800,719
其他	1,422,129	1,664,321	1,156,599	1,451,801	1,479,306	1,328,598
合计	8,566,147	7,921,135	7,346,169	6,793,173	7,202,784	6,463,803

工业照明产品的制造工艺分为灯板制造、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三大环节，其中灯板制造以锡膏印刷机、SMT 贴片机和回流焊等设备生产为主；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是通过生产线以人工组装生产为主。

由于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高于人工组装的生产能力，而成品组装的复杂程度高于成品包装，因此各环节的生产能力为：灯板制造效率最高，成品包装次之，成品组装效率最低。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瓶颈也在成品组装环节。

公司的产能以成品组装能力作为计算基础，根据组装环节各产品系列实际配置人员数量、实际加班生产工时、实际排产组装效率与生产线最大配置人员数量、标准生产工时和最佳组装效率之间的比值，通过实际产量计算出预计产能，各系列产品的计算产能加总取得最终产能。

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套

工业照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工矿灯	480,189	448,822	451,125	384,949	398,436	374,849
泛光灯	204,251	199,968	182,326	165,056	92,257	87,078
路灯	78,931	84,244	108,493	107,107	55,271	54,749
其他	87,286	78,683	61,736	44,035	66,573	60,096
合计	850,657	811,717	803,680	701,147	612,537	576,772

综上，公司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产能以万套取整作为估计，得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商 业 照 明	8,566,147	7,920,000	108.16%	7,346,169	6,790,000	108.19%	7,202,784	6,460,000	111.50%
工 业 照 明	850,657	810,000	105.02%	803,680	700,000	114.81%	612,537	580,000	105.61%
合 计	9,416,804	8,730,000	107.87%	8,149,849	7,490,000	108.81%	7,815,321	7,040,000	111.01%

”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发行人相应环节产能的计算过程及最终产能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并复核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20697-6号），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公司的经营特点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进行产品开发响应，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供货，主要生产环节以人工制造为主，而非通过机器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因此公司的机器设备规模相对较小。

从生产工序来看，电源制造和灯板制造使用了机器设备进行生产，产能高于成品组装和成品包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工序是在成品组装环节。该环节使用的是流水线，由人工进行组装，基于公司照明灯具产品的种类众多，生产线采用柔性化生产方式，不同类型产品的产能是由生产组装的效率、使用的时间和投入的生产人员数量决定的，与生产线不存在匹配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贴片机、生产线、老化线、回流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单位	原值合计	净值合计	成新率
贴片机	27	台	708.56	421.17	59.44%
生产线	24	条	187.35	107.86	57.57%
老化线	3	条	65.41	35.44	54.18%
回流焊	10	台	56.47	31.24	55.32%
螺丝机	17	台	58.78	39.64	67.44%
点胶机	22	台	65.14	52.33	80.33%
锡膏印刷机	18	台	51.65	35.73	69.18%
合计	121	-	1,193.36	723.41	60.62%

公司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均是用于生产照明灯具产品，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使用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生产设备制造灯板和电源的效率高于成品组装，公司产能的瓶颈在于组装环节，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瓶颈在于人工组装环节，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之间不存在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闲置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大幅超产能运行的情形。

（三）披露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20697-6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度、套、度/套

期间	生产用电量	产量	单位用电量
2020 年度	5,857,400.35	9,416,804.00	0.62
2019 年度	5,595,680.10	8,149,849.00	0.69
2018 年度	4,493,161.10	7,815,321.00	0.5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用电量在 0.57-0.69 度/套之间波动，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生产以人工装配为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

小时，因此机器设备的用电量与产量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同类型成品灯的单位用电量因生产工序、时间等的差异而存在差异，生产结构的变动会影响平均单位用电量，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量与产量的增长趋势一致，但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影响产量的主要因素是装配工人的数量与工作小时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规范运作。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民爆有限在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董事会，董监高分别由 1 人担任，其中谢祖华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乐群担任监事。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91.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结合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分析并披露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提供相应依据。

1、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各环节的相关制度，包括《电子物料收/发/储存防护制度》、《采购价格变更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来料不良、生产作业不良确认标准与退料流程》、《生产报废物料移交仓库流程》、《供应商来料挑选数量管控流程》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议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离职管理制

度》、《前台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不断优化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确保日常经营有序运行。

（2）财务管理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包括现金管理、结算方式等事项）、费用报销、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事项，鉴于当时公司相关人员对财务管理的意识不足，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报销流水往来；整体变更后，公司逐步执行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财务管理合规意识，不存在前述不规范事项。

（3）重大事项决策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股权变动、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分红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涉及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决策权限事项，由谢祖华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执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

2、财务制度逐步健全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组织架构图、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年9月，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资料及财务人员的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对仓库的配合要求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依照本制度执行相关财务管理事宜；2018年11月，发行人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管理、业务部销售与收款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事宜；2019年8月，发行人依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实际情况，全面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计划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方交易管

理、税务管理及投融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9年10月及2020年9月，发行人分别就公司费用报销等制度进行修订；2021年3月，公司就第三方回款管理、ERP系统权限管理及客户管理、研发领料管理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修改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并有效执行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会计核算、总账税务、应收、应付、成本、费用、出纳等岗位，聘用具备专业知识的专门财务人员，不断健全防范财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机制。

3、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整体变更前，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并明确了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的权限与职责。对于涉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执行。谢祖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立至整体变更前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方向的一致性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制度、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按照整体变更后设立的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开展运作，公司治理结构逐步改善。

4、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公司规范运作执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公司整体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增资、申请银行授信、拟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

章程等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就前述事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境外投资及日常经营中的事项召开董事会，就前述部分事项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主要运营环节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采购与付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采购申请	生产部根据鼎捷 ERP 系统中审核过的销售订单，通过 MRP（物资需求计划）生成请购单，经生产部负责人（主管或经理）审核后生效。
采购订单的审批	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询价后分配请购信息，再根据分配的请购信息生成采购订单，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采购订单。
到货、送检	仓管员点收供应商送交的货物，根据采购订单制定到货单。
货物检验	品质部门负责货物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货物验收入库	检验合格的货物，仓库人员根据到货单生成采购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针对不合格的货物，制定拒收退货单后退给供应商。
记录负债	财务人员审核仓库提供的入库单和采购部门提供的采购发票后记账。
付款	采购部负责付款申请，经采购经理、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交由出纳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请购单、到货单、采购入库单、采购付款审批单及采购发票等资料，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生产与仓储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材料的发出	计划部依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工单，生产部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根据工单生成生产领料单，仓库员依据生产领料单发货。
产成品检验	品质部门负责产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产成品入库	产品完工并经品质人员检验合格后，包装部 ERP 文员根据《包装入库标识卡》打印生产入库单，入库员将成品送交成品仓办理入库手续，仓库 ERP 文员审核生产入库单。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存货的管理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定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盘点。

根据公司领料单、产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生产与仓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销售与收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销售价格、信用期及合同审批	销售人员发起销售价格、信用期及合同签订申请，经销售经理审核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订单处理	销售人员取得客户订单并经销售经理审核签字后，录单文员录入 ERP 系统，销售部审单主管审核价格后生效执行。
销售发货	销售人员将做好的发货清单等资料交给船务，由船务联系货运公司发货；同时，通知计划部打印销货单；仓库负责打印销售出库单和发货，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址。
记录销售	销售人员每月依据客户的销售订单、运输公司结算清单等确认客户收货情况，据此向财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财务部门依据销售订单、发货快递记录等开具发票，经相关岗位审核后记录销售收入。
收款	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根据信用政策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财务相关岗位定期取得销售人员提供的对账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核对。
退换货	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其他特殊因素发生退换货时，销售人员提出申请单后经销售负责人审批。

根据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对账单、送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费用与付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申请人填单，部门负责人、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付款。
销售费用	由销售人员填写《费用申请审批单》并附相关附件，经销售经理、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付款。

根据公司费用申请单、合同、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费用报销与付款流程内控审批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0697-1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依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具备有效性。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关联交易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	2018 年	向欣明科技采购车辆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
2.	2018 年-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2018 年-2020 年	谢祖华/配偶为公司授信或借款担保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谢祖华及其配偶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担保，同日，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4.	2019 年	谢祖华、王瑞春、苏涛、王丽、钟小东、张盼和刘志优短期拆借资金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19 年 7 月 5 日，民爆光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 12 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事宜。 2、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对于整体变更前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此公司依照现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整体变更后，鉴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建立起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针对 2020 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4，关于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诉讼。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诉讼的案由、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 发行人所涉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执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	2017/10/13	民爆有限	东莞市和正模具有限 公司、赖树生	合同纠纷	1.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 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 清之日止）； 2.两被告承担本案 的诉讼费。	200 万元及利 息（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 诉之日起按年 利率 24%计算 至实际还清之 日止）	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 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7）粤 0306 民 初 2634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200 万元及利息； 2.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 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2019）粤 0309 执 633 号之二、（2019） 粤 0309 执 633 号、3444 之 二号《执行裁定书》，因 被告无可执行的财产， 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 复强制执行。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 响，被告偿还了 10 万 元，抵扣应付被告货款 95 万元后导致公司资 产减值损失增加了 95 万元，净利润减少了 95 万元。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 负债。
2	2019/3/14	东莞市铸 美金属制 造有限公 司	艾格斯特	买卖合 同纠纷	1.支付货款 150,331.78 元； 2.承担诉讼费 1,669 元。	150,331.78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 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 出具（2019）粤 0306 民初 7407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案已撤诉，对生产经 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本案已撤诉，无需计提预计 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3	2019/9/2	民爆有限	迈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迈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海上货运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 37,250 美元及利息；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7,250 美元及利息	广州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粤 72 民初 2103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 205,62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对生产经营无影响，被告已支付货款，对财务成果无影响。	公司是原告，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经结案，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	2020/1/17	明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1.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2.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 万元	1.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34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 2.被告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被告在网店中使用涉案商标，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且为避免争议，涉案产品已下架，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着案件审理推进，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作出估计并对该诉讼计提了 6.00 万元预计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5	2020/1/17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停止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 2.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 万元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0）粤 03 民初 2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43,668 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非核心专利，且为避免争议，涉案产品已下架，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着案件审理推进，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作出估计并对该诉讼计提了 6.00 万元预计负债。
6	2020/11/4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1.停止侵权； 2.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76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涉案发明专利非核心专利，且为避免争议，涉案产品已下架，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随着案件审理推进，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作出估计并对该诉讼计提了 6.00 万元预计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7	2020/6/10	民爆光电	丁志斌、深圳市瑞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请求两被告退还押金 19.9 万元和违约金。 2.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19.9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179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9.9 万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尚未履行判决义务。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对生产经营无影响,由于被告尚未还款且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9.90 万元,净利润减少 19.90 万元。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2020/7/17	民爆光电	东莞市长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支付款项共计 2 万元； 2.支付违约金 1.48 万元； 3.承担诉讼费。	3.48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起诉款项，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0）粤 1973 民初 1137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	2021/4/14	况直甫	民爆光电	名誉权纠纷	支付款项 0.8 万元。	0.8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 0306 民初 15513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0	2021/4/14	况直甫	民爆光电	劳动争议	支付款项共计0.771万元	0.771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06民初15519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11	2021/4/15	东莞市必扬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艾格斯特	承揽合同纠纷	1.支付货款 40.7522 万元; 2.支付逾期利息 11.3698 万元; 3.承担诉讼费。	52.122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06民初1573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共 11 宗，其中，公司为原告的诉讼共 4 宗，不涉及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共 7 宗，其中 1 宗已撤诉，不涉及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3 宗根据案件审理进度共计提了 18 万元预计负债，3 宗（合计诉讼标的为 53.693 万元）由于尚未判决且无法合理预计判决结果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7，关于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中信保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74.58%、63.39%和 56.05%，覆盖率较低；2019 年期后回款比例为 84.7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中，暂未收到赔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

1、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的客户回款管理主要是针对客户按时足额回款进行，未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存在客户根据其资金情况、支付习惯和便利程度，通过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等向公司进行回款的情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仍较高，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

根据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公司原本将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但

尚未确认回款单位与客户关系的第三方回款类型划分为“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该表述不准确，公司已将该类型修改为“其他第三方回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及占当期营业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金额	3,191.22	2,102.30	4,545.70	9,874.41	19,713.63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71.10	109.43	151.15	1,090.72	1,422.40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1,008.60	457.70	1,263.39	4,782.26	7,511.95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1,035.29	632.09	1,600.66	1,440.69	4,708.73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1,076.23	903.08	1,530.50	2,560.73	6,070.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50.98	104,329.69	85,846.36	74,731.12	369,158.15
营业收入	105,857.59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379,917.2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3.06%	2.02%	5.30%	13.21%	5.3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	1.94%	5.20%	12.57%	5.19%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比例	1.03%	0.87%	1.78%	3.43%	1.64%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3%	1.75%	3.26%	1.60%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度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经公司进一步向客户确认，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家数(家)	第三方回款金额		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的合作伙伴	170	1,570.94	61.35%	8,082.78	10.29%	19.44%
客户的客户	13	202.69	7.92%	693.33	0.88%	29.23%

类型	客户家数(家)	第三方回款金额		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54	787.10	30.74%	1,666.49	2.12%	47.23%
合计	337	2,560.73	100.00%	10,442.59	13.29%	24.52%

注：上述回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为通过客户的相关人员确认，存在部分客户因人员离职等因素未确认关系的情形，类型分类为其他。

如上表，其他第三方回款中，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存在如下类型：①客户通过合作伙伴进行回款，包括客户的采购或付款机构、朋友等；②客户通过下游客户对公司进行回款；③部分客户因人员离职等因素，尚未确认回款单位与客户关系，出于谨慎考虑将其划分为“其他第三方”。

2017年，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回款管理，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已大幅下降，占该类客户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仅为24.52%。

（三）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回收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投保中信保的保险合同及应收账款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在中信保为主要出口客户就其应收账款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在中信保对主要出口客户的应收账款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中信保投保交易金额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962.83	2,228.28	1,645.28	1,455.13
其中：期末已覆盖的余额	1,777.87	1,955.66	1,394.39	999.92
期末未覆盖的余额	184.96	272.62	250.89	455.21
已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0.58%	87.77%	84.75%	68.72%
未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42%	12.23%	15.25%	31.28%
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	1,493.00	1,412.50	1,227.00	942.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其中：已使用理赔额度	25.93	103.23	42.95	-
未使用额度	1,467.07	1,309.27	1,184.05	942.00
理赔覆盖率	76.06%	63.39%	74.58%	64.74%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	1.32%	4.63%	2.61%	-

注：期末外销应收账款余额=已投保的余额+未投保的余额。理赔覆盖率=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实际发生理赔比率=已使用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在中信保的投保覆盖率分别为 68.72%、84.75%、87.77%和 90.58%，投保覆盖率较高，且逐年增加。其中，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投保覆盖率均在 84%以上，2017 年投保覆盖率为 68.72%，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中信保在审批保险额度时，公司业务规模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获得的保险额度相对偏低。同时 2017 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BCCT 及 YIYUN 在四季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导致上述两家客户超出保险额度的交易了 249.77 万美元，占 2017 年外销余额的比例为 17.16%，由此造成 2017 年公司投保覆盖率较低。

根据各期末未投保余额相对应的客户明细清单，2017 年末覆盖余额相应的客户所在地区和主要国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要国家	未覆盖金额
欧洲	198.06
其中：法国	164.10
英国	14.97
其他	18.99
大洋洲	194.92
其中：澳大利亚	194.92
其他	0.00
美洲	34.85
其中：美国	28.29
其他	6.55
亚洲	27.36
其中：中国香港	24.99
其他	2.38

主要国家	未覆盖金额
非洲	0.02
合计	455.2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末投保余额相应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大洋洲。包括法国的 BCCT 及澳大利亚的 YIYUN。

根据公司 2017 年末投保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数据，公司 2017 年末覆盖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未覆盖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77.89
期后回款金额	4,775.32
回款金额占比	99.95%

2017 年末覆盖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777.8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回 4,775.32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5%。因此，虽然公司 2017 年投保覆盖率较低，期末未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相关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合作，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很小。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理赔的金额及明细表，2017 年至 2020 年末，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为 942.00 万美元、1,227.00 万美元、1,412.50 万美元和 1,493.00 万美元，理赔额度逐年增加。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74.58%、63.39%和 76.06%。中信保授予的最高理赔额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及公司支付的保费相关。2017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占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2.61%、4.63%和 1.32%，远低于理赔覆盖率，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投保额度足以覆盖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通过投保中信保以规避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的措施是有效的，投保额度及理赔额度满足公司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2、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中信保对境外客户进行背景及资信情况调查，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一定的销售信用期，并采取一定的销售保

护性措施：（1）购买中信保的商业保险，对境外交易进行投保；（2）公司在中信保对客户设置的交易额度内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

公司在中信保投保及理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962.83	2,228.28	1,645.28
其中：期末已覆盖的余额	1,777.87	1,955.66	1,394.39
期末未覆盖的余额	184.96	272.62	250.89
已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0.58%	87.77%	84.75%
未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42%	12.23%	15.25%
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	1,493.00	1,412.50	1,227.00
其中：已使用理赔额度	25.93	103.23	42.95
未使用额度	1,467.07	1,309.27	1,184.05
理赔覆盖率	76.06%	63.39%	74.58%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	1.32%	4.63%	2.61%

中信保对于客户违约的赔偿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赔偿比例
买方拒收风险赔偿比例	80%-90%
拖欠、破产风险赔偿比例	90%
政治风险赔偿比例	90%
信用证风险赔偿比例	90%

虽然公司针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中信保对客户违约的不同情况约定了不同的赔偿比例，但都无法全额赔偿，且中信保约定的最高理赔额度也无法全额覆盖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发生大量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原因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获得的保险额度相对偏低。同时 2017 年，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BCCT 及 YIYUN 在四季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导致上述两家客户超出保险额度的交易了 249.77 万美元，占 2017 年外销余额的比例为 17.16%，由此造成 2017 年公司投保覆盖率较低。2017 年投保未覆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良好，回收风险小。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投保额度足以覆盖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通过投保中信保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的措施有效，投保额度及理赔额度满足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四）子公司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的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和应收账款账龄、预计收到赔付的时间，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易欣光电报告期内向中信保申请的索赔申请书、索赔受理通知函、相关合同或订单、公司收到中信保赔偿款的银行回单及进账单，上述易欣光电的应收账款理赔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手方	截至 2020 年末		中信保理理赔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LUMENS AMERICA,LLC	-	/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信保受理立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信保赔偿款 123,399.00 美元，剩余 57,581.00 美元全额计提坏账并已核销	于 2020 年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0 年 8 月就中信保未赔付部分调整坏账计提金额，剩余部分已核销
CSI FACTORY,INC	-	/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款项已全部追回，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向中信保撤销索赔申请	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回款后转回
AMEECO MARKETING,INC	-	/	2020 年 5 月 9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追回 221,886.60 美元，剩余 77,938.40 美元经与客户协商，不再追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8 日向中信保撤销索赔申请	于 2020 年全额计提坏账，于 2020 年 12 月就收回部分转回，未能收回的已核销

交易对手方	截至 2020 年末		中信保理理赔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AMERICA GOODSTEWARD LLC	32,938.13 美元	一年以内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 预计 2021 年 6 月收到中信保赔偿款	于 2020 年 12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
COMMERCIAL LIGHTING SERVICES LLC	54,506.00 美元	一年以内	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信保受理立案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信保赔偿款 49,055.40 美元	于 2020 年 12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 于 2021 年 4 月就收回部分转回

综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1]20697-7 号),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易欣光电部分客户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易欣光电及时对客户拖欠的应收账款申请了中信保理赔, 并对部分款项进行了追回或取得理赔。易欣光电已于报告期末对相关款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 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部分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谨慎、充分。

(五) 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如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的性质, 与发行人和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在官方网站上检索相关回款人中的非金融机构, 并对其中的 OCTET TRADING LIMITED 进行现场走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 第三方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⑥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相关客户和公司的交易内容和金额、第三方回款单位的性质及与公司和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

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BENALEX PLUS S.R.O.	照明产品	8.91	4.08	1.73	AKCENTA CZ,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BESTLED HUNGARY KFT	照明产品	38.16	31.50	48.29			
CASCA SVIETIDLÁ S.R.O.	照明产品	90.67	37.36	6.56			
EURONA TRADE SP Z O.O.	照明产品	17.68	5.20	9.87			
MB-LIGHT KFT.	照明产品	88.10	63.69	68.42			
HASENEGGER BERUHAZO KFT	照明产品	52.83	0.47	-			
MEGAWEB MULTIMEDIA SZOLGALTATO KFT.	照明产品	1.45	-	-	CASCO FINANCIAL SERVICES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Majimoto	照明产品	-	3.03	5.21			
NOVAH LIMITED	照明产品	84.69	12.01	0.03	CITFIN - FINANCNI TRHY,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FEDATEX PLUS S.R.O.	照明产品	40.23	48.78	41.51			
TITAN SPOL. S R.O.	照明产品	-	-	1.89	CYRRUS FX, A.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HALUMIA LIGHTING S.R.O.	照明产品	51.22	58.51	53.42			
Jan Podhajský	照明产品	1.73	12.90	7.73			
Visiocom s.r.o.	照明产品	4.86	10.83	54.12	EXCHANGE S.R.O.	非银行金融机	否
LEDIT S.R.L	照明产品	2.51	88.49	15.08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THOME LIGHTING S.R.O.	照明产品	-	-	0.53		构	
LEDVANCE LTD	照明产品	110.52	93.88	285.55	LEDVANCE GMBH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LEDVANCE SAC	照明产品	48.83	24.96	-			
SCOTT PARK GROUP	照明产品	-	0.27	-	LEDVISION AG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swissSiam Trading Co. LTD	照明产品	-	-	5.71			
BARTOLOME GENOVARD ABAD	照明产品	-0.00	5.44	-	MACCORP EXACT CHANGE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I.LED SPORTS SPAIN S.L.	照明产品	19.95	12.78	-			
DIRELEC GROUP,S.L	照明产品	-	-	11.22			
EFFECTOLED	照明产品	-	-	0.61			
OFFICE 2000 - SISTEMAS OFIMATICOS S.L.	照明产品	16.25	-	-	OCTET TRADING LIMITE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照明产品	141.79	554.54	1,440.61			
EVOLT PTY LTD	照明产品	3,522.59	6,362.46	2,465.71	PAVLOVA EKATERINA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思普东方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	0.82			
肖云芳	照明产品	-	0.19	-		客户的同事	否
ADVANCE LIGHTING	照明产品	-	-	13.20	SMART CURRENCY	非银行金融机	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ORLIGHT LTD	照明产品	351.61	355.98	12.78	EXCHANGE LTD	构	
BARCITRONIC S.A.	照明产品	23.62	91.99	104.75	TRANSFERMAT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CEMA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4.04	4.76	15.50			
GO GREEN LED LIGHTING SPECIALISTS L.T.D.	照明产品	6.09	25.75	14.30			
LUCOLANI GMBH	照明产品	16.55	37.63	7.03			
ALL4TEC GMBH	照明产品	0.11	0.78	1.03			
FOTOBOXO	照明产品	-	-	0.63			
LIGHTING VISIONS LTD	照明产品	72.55	19.02	55.88			
NIRVANA LIGHTING LTD	照明产品	4.67	-	0.08			
RAPID LED PTY LTD	照明产品	791.85	685.32	248.41	TRANSFERWIS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AXE 100 SARL	照明产品	0.92	0.34	-			
LED HOUSE OÜ	照明产品	40.71	37.68	9.41			
ESM TECHNOLOGIES LIMITED	照明产品	8.40	15.82	19.20			
LINUX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照明产品	3.77	64.71	70.66	UNILAMP AUSTRALIA PTY LTD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Uniled Australia	照明产品	11.21	-	-			
罗亮	照明产品	-	0.03	-	蔡蔼芳	客户的同事	否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谢伟媚	照明产品	0.02	0.31	0.08			
LYTE MASTER ELECTRICALS LLC	照明产品	-	-	0.15	江静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佰利徕（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8.45	-			
AMEECO MARKETING INC	照明产品	-	211.19	-	李青秀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ELITE LED ELECTRONIC SUPPLY INC	照明产品	-	489.27	-			
HANNAH INTERNATIONAL EXPORT &IMPORT CO.,LTD	照明产品	-	2.08	0.13	柳美子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LAMPARAS TRADING LLC	照明产品	-	-	0.05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Mahnoor Lighting Industries	照明产品	0.06	2.68	7.46			
NVC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206.79	123.86	105.12	孙若纳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李芸	照明产品	1.14	0.06	0.64		客户的同事	否

如上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有三种情形：A.客户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回款方主要是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供应链金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基于支付的便捷性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客户通过其下游客户、合作伙伴和员工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周转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C.客户通过其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客户官网简要介绍
AKCENTA CZ, A.S.	https://www.akcenta.com/	该公司主要为各种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货币兑换、国际支付和对冲交易，在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德国和法国的市场中拥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服务经验，为 39,000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CITFIN - FINANCI TRHY, A.S.	https://www.citfin.eu/	该公司成立 24 年来，一直在帮助企业解决与国外支付和外汇服务相关的需求。凭借成本效益，速度，专业性，高度个性化的方法以及良好的员工服务，累计服务了超过 16,000 家公司
EXCHANGE S.R.O.	https://www.exchange.cz/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获得捷克国家银行的许可，作为首批支付机构之一
MACCORP EXACT CHANGE	https://www.exactchange.es/	该公司是受西班牙银行监管的付款实体，专门从事外币，国际转移，外币付款和收款，汇款和退税的买卖。在西班牙和意大利拥有广泛的办事处网络
OCTET TRADING LIMITED	https://www.octet.com/	该公司以创新的贸易融资，债务人融资和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动力，并以世界一流的专有平台为基础，已经帮助中小企业在 72 个国家/地区进行了买卖，为成长中的企业提供了超过 20 亿美元的融资，业务遍及澳大利亚的主要城市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https://www.smartcurrencyexchange.com/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已经完成不同货币之间转移支付超过 50 亿英镑的资金。在伦敦，西班牙和葡萄牙有办公室
TRANSFERMATE, INC.	http://www.transfermate.com/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其开发的支付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接受和发送资金。该公司已构建了全球最大的私人账户记录支付执照许可（支持全球 200 多个国家包括全美 50 个州的支付执照），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欧盟和美国接受全面监管的支付公司，已为旗下客户处理了超过 10 亿美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客户官网简要介绍
		元的转账资金。除了美国之外，其支持的国家还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泰国等
TRANSFERWISE INC.	https://transferwise.com/	该公司主要经营以低支付成本向国外汇款业务
CASCO FINANCIAL SERVICES LTD	https://www.cascofinancial.com/	卡斯柯金融集团是一家全面服务的金融咨询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评估、规划和潜在地实现他们的财务目标。业务包括：财务及遗产规划、构建投资组合、资产管理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CYRRUS FX, A.S.	https://www.cyrus-fx.cz/	CYRRUS FX 成立于 2014 年，此后收购了 Accredi a.s.。自 2009 年起，该公司开始在捷克共和国为客户提供高标准的国外付款业务的服务。我们是创新的，我们正在推进当今最新的技术，为您提供方便的货币兑换和外汇支付管理。有了我们，您可以快速、经济且最重要的是可靠地处理所有事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是客户基于支付的便捷性、习惯或资金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41 万元、9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一）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1、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行政人员的银行账户，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7.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基于此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均已入账，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未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签署的交易流水往来事项确认表，并经检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管理方、主要客户及管理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的往来主要包括与公司人员、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间的往来。

1) 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① 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

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均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具体如下：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2018 年度
谢祖华	刘志优	-45.07
	王瑞春	-41.32
	雷芳燕	-19.25
	王丽	-17.89
	李乐群	-16.90
	税春春	-16.43
	唐锦兰	-8.12
	张盼	-7.00
	刘芳	-6.06
	苏涛	-115.00
	钟小东	-77.00
	合计	-370.03

注：上表中金额根据谢祖华于 2018 年向上述股东二次分配的金额列示，已经谢祖华与上述股东确认，谢祖华通过现金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因此，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但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借贷往来。

单位：万元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黄金元	96.25	个人资金借贷
	李乐群	-8.56	
	曾敬	10.00	
	苏涛	4.26	
	王丽	-17.12	
	钟小东	-5.58	
	杨苏琴	50.00	
	顾慧慧	85.00	
	廖斌	5.00	
	刘芳	-100.00	
	周金梅	60.88	
	黄丹	5.00	
	唐锦兰	51.94	
	雷芳燕	-	
	税春春	-	

注：1、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 5 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2、谢祖华与唐锦兰、周金梅、顾慧慧、杨苏琴的往来主要系上述四人归还报告期外谢祖华向其提供的购房借款；谢祖华与刘芳的往来系谢祖华向其提供购房借款；谢祖华与黄金元的往来系黄金元替其过账个人经营贷。

③ 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

2) 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报告期资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资金流出金额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
谢祖华	杨鸿	92.84	-65.83	27.02	个人往来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0.31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23.06
	杨海源	163.98	-240.30	-76.32	个人往来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24.48
	梁春	1,510.52	-999.45	511.07	个人往来		
	沈春风	-	-160.45	-160.45	个人往来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75.01
	王建芬	125.00	-125.00	-	个人往来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288.98

注：1、资金流入金额、资金流出金额和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5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2、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500万元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3、杨鸿既是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也是盛丽五金的监事。

3) 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多名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但根据核查及谢祖华及往

来的自然人的声明，上述资金往来是个人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并未对相关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招股说明书关于前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资金流水主要事项，并经各相关方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前述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事项、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17.28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代报销的原因是部分销售人员报销使用的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为符合公司费用报销的内控要求，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报销，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办公费，已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针对此项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整改，后续不存在上述代报销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规范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经访谈相关销售人员和行政人员，

比对流水核实报销金额，核查相关报销单据，本所认为，上述代报销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后续不存在持续发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支付报告期外的奖金及分红。

2）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杨鸿、梁春、杨海源、沈春风、王建芬）存在资金往来。

杨鸿、梁春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相识多年，是朋友关系，杨海源与谢祖华是亲属关系，上述三人与谢祖华存在资金往来，且各自经营其他与照明产品无关的业务。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上述三人希望围绕公司经营一些上游产业，因此形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少量采购交易。其中杨海源和梁春成立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应急电源及防雷器等产品，由于其产品的性能未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仅少量采购进行试样，双方合作规模较小；杨鸿成立的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灯珠贸易，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双方合作规模较小；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外协厂商，公司基于结构件表明处理工艺统一标准的考虑，将喷粉等环节外协，主要通过该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较小。公司已核查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部分。

另外，沈春风、王建芬基于与公司多年的业务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是朋友，上述两人与谢祖华的资金往来是个人借款。公司已核查与其担任管理方的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作价公允性、

合作年限等，均无异常。具体明细如下：

① 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498.41	0.83%	403.75	0.70%	386.82	0.73%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9.18	0.03%	-	-	55.83	0.10%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数	59,781.15	100.00%	57,279.78	100.00%	53,328.53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较为稳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需向其采购纸盒/纸箱。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额较小的原因是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供应的 PCB 线路板价格较高，公司比价后逐渐转移至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分散，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小于 1%。

② 作价公允性

A.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纸盒/纸箱为根据客户灯具尺寸大小定制的产品，因此各期纸箱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年份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2020 年	7-039904-2000038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5.49	2.05	11.25
		其他供应商	5.30	1.70	9.01
2019 年	7-041302-2000002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7	6.15	8.45
		其他供应商	1.52	1.59	2.42
2018 年	7-039901-2000016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0.52	65.01	33.54

年份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公司			
		其他供应商	0.51	15.00	7.69

如上表，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B.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 PCB 线路板为定制品，因此各期采购 PCB 线路板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年份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数量	单价
2020 年	4-120101-1200166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2.31	2.60	6.00
		其他供应商	2.51	4.05	10.18
2018 年	04-02-01003-007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4.50	0.30	4.35
		其他供应商	14.31	2.20	31.45

注：2019年公司未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

如上表，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③ 合作年限

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建立合作，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于2014年建立合作，公司与上述两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经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实往来金额，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属于朋友间的个人借贷。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涉及的供应商之间合作年限较长，双方交易金额变动合理、交易累计金额较小、作价公允，并结合走访、函证确认情况，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家庭成员间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针对公司实控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经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其与公司实控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实往来金额，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实控人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1) 欣明科技的设立及注销背景

根据欣明科技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是谢祖华、刘志优等人于 2011 年发起设立，并专门用于公司照明灯具出口销售的贸易公司。设立欣明科技是基于当时的出口报关政策，为简化出口报关流程，提高效率，专门设立的出口贸易公司。2015 年随着出口报关政策的变化，流程的简化，公司无需再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销售，因此公司停止了与欣明科技的交易，改为自行报关销售。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于 2018 年注销了欣明科技。

(2) 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形成及归属

根据欣明科技注销前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形成时间主要是从 2011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期间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款项，欣明科技申请注销后，由退税款形成的货币资金留存在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2015 年 11 月前，欣明科技显名股东是为谢祖华代持欣明科技股份，因此存放于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的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均为谢祖华实际享有。

(3) 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

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

根据谢祖华相关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报告期内，谢祖华于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承诺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进行二次分配，金额为 370.03 万元。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余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账户后续分红中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垫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以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2018 年，为提高公司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同意以税后分红款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谢祖华分别于 2018 年 4 月、6 月、9 月使用个人资金预先向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实际控制人 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款项的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其实质是谢祖华将本应属于个人的分红二次分配给公司其他股东。因此，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未影响公司的资金管控，且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规范运作，不存在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相关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股东各期分红金额、用途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分红流向及用途
谢祖华	2018 年	495.96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投资理财、日常消费、归还贷款等，其中 2018 年存在用于对其他股东的二次分配
	2019 年	5,192.00	
	2020 年	793.38	
刘志优	2018 年	73.12	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日常消费、归还借款、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797.00	
王瑞春	2018 年	67.03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购买房产、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730.00	
雷芳燕	2018 年	31.23	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340.00	
王丽	2018 年	29.02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316.00	
李乐群	2018 年	27.42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299.00	
税春春	2018 年	26.66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还贷、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251.00	
唐锦兰	2018 年	13.18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还贷、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44.00	
张盼	2018 年	11.35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24.00	
刘芳	2018 年	9.83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转至自然人归还借款
	2019 年	107.00	
苏涛	2018 年	69.00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460.00	
钟小东	2018 年	46.20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310.00	
睿赣合伙	2019 年	465.00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分红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71.05	
立鸿合伙	2019 年	465.00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分红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71.04	
立勤投资	2020 年	593.19	分红款均分配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股东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分红流向及用途
深创投	2020 年	12.23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红土智能	2020 年	30.57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红土光明	2020 年	18.34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宝安区产业基金	2020 年	10.19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注：1、谢祖华分红款项不包含其在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分配款项；

2、2019 年 6 月，刘志优、王瑞春、苏涛、雷芳燕、王丽、钟小东、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谢祖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故上述自然人 2020 年分红款项是由公司划转至立勤投资后，立勤投资按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比例进行再分配。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银行贷款发放、资金转出及资金汇入的凭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及对财务总监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但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在中国银行申请 1 笔于 2024 年 1 月到期的经营贷，金额为 570 万元，根据谢祖华的个人征信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贷款余额为 507.30 万元。由于该等经营贷须通过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进行发放，因而该等贷款由

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转账至梁春账户，梁春收到该等贷款后，立即将款项转至谢祖华账户。谢祖华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购买房产。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备查簿，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及其付款凭证、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并经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情形如下：2019年，谢祖华、王瑞春、苏涛、王丽、钟小东、张盼和刘志优等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 1,046.11 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税，资金占用期间按照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加收利息。公司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并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保荐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经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所有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流入或流出记录、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及《费用开支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一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且资金拆借金额

已经全部归还，并加收了利息，作价公允。发行人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并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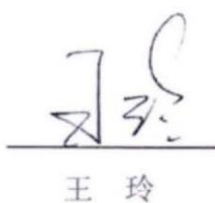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七 日

附件一：新增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艾格斯特		26175007	9	2017/8/3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	艾格斯特		26164408	35	2017/8/31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3.	易欣光电		43792322	9	2020/1/14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保护视力的照明驱动装置	发明	ZL201810071331.2	2018/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420143.9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 LED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016870.9	202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万向筒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102086.X	202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墙角灯及建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66283.8	2020/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太空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317341.2	2020/3/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09752.7	202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75554.8	2020/4/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地插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475627.3	2020/4/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连接头与灯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5275.3	2020/4/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31630.2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易于拆卸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74205.1	202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线型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624169.5	20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便于调节色温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20834.3	202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双面出光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93119.2	2020/4/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易于安装的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848463.4	2020/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848358.0	2020/05/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858813.1	20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327137.9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艾格斯特	一种防耐油雾 LED 灯	实用新型	ZL 202020134415.9	202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艾格斯特	一种路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204966.8	202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艾格斯特	模块化灯具及灯组	实用新型	ZL202020819530.X	202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艾格斯特	LED 调光控制电路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987907.2	2020/6/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艾格斯特	便于调节发光角度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074343.X	202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惠州民爆	一种灯具弹性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66848.5	2020/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惠州民爆	一种直下式无边框扣合高光效 面板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855165.8	202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依炮尔	LED 指示灯牌	实用新型	ZL202020944685.6	20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依炮尔	LED 指示灯牌	实用新型	ZL202020926240.5	20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依炮尔	LED 指示灯牌	实用新型	ZL202020924307.1	20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依炮尔	LED 指示灯牌	实用新型	ZL202020917995.9	20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依炮尔	LED 指示灯牌	实用新型	ZL202020917994.4	2020/5/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易欣光电	一种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229.1	2019/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易欣光电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309751.2	202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易欣光电	微波感应电源及灯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532394.6	2020/4/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易欣光电	模组灯	实用新型	ZL202020770733.4	202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挂屏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199890.X	2020/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壁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332680.3	20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LED 化妆镜	外观设计	ZL202030391050.3	202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钢琴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391600.1	2020/7/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LED 化妆镜台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394165.8	202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艾格斯特	植物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163102.1	2020/04/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艾格斯特	植物灯(可开盖 HL03)	外观设计	ZL202030166469.9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艾格斯特	植物灯（可折叠 HL16）	外观设计	ZL202030166381.7	2020/04/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艾格斯特	植物灯（多边形 LED 灯具）	外观设计	ZL202030247969.5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艾格斯特	工矿灯(HB42)	外观设计	ZL202030295017.0	2020/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艾格斯特	泛光灯(FL29)	外观设计	ZL202030294703.6	2020/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艾格斯特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349514.4	2020/07/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艾格斯特	太阳能路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408168.2	2020/07/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艾格斯特	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471385.6	2020/08/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艾格斯特	LED 防爆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479361.5	2020/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艾格斯特	LED 泛光灯(FL31)	外观设计	ZL202030479042.4	2020/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惠州民爆	直发光面板灯背板（电源内置）	外观设计	ZL201930665124.5	2019/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惠州民爆	面板灯安装弹簧（限角度）	外观设计	ZL202030064987.X	2020/2/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惠州民爆	面板灯（无外框直下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101788.1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惠州民爆	面板灯（扣合侧发光）	外观设计	ZL202030101790.9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惠州民爆	面板灯配件（无边框直下式）	外观设计	ZL202030101796.6	2020/3/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惠州民爆	直下式筒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507474.1	20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依炮尔	LED 指示牌	外观设计	ZL202030091880.4	202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依炮尔	应急指示牌	外观设计	ZL202030237520.0	202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易欣光电	工矿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648094.7	2019/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易欣光电	应急灯	外观设计	ZL201930658217.5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易欣光电	LED 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032648.3	202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易欣光电	车库灯	外观设计	ZL202030206767.6	2020/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易欣光电	工矿灯（HB02）	外观设计	ZL202030331231.7	2020/6/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易欣光电	路灯灯头（SB02）	外观设计	ZL202030328134.2	202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放弃专利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 LED 调光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390780.1	2012/8/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737999.4	201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 LED 轨道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244.7	2013/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200166.3	2014/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718476.4	201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730195.0	2014/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射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462451.7	2015/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 LED 明装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462594.8	2015/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变色调光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403504.2	2016/5/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筒灯 (DL62)	外观设计	ZL201530242848.0	2015/7/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调色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100031.4	2016/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LED 三防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202084.7	2016/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多头轨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527722.2	2016/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体化 LED 线条灯	外观设计	ZL201630566770.2	2016/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专利号	优先权日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	欧盟	002805705-0001	-	2015/9/30	2015/9/30	2020/9/30	届期终止
2	发行人	吸顶灯	外观	澳大利亚	201515054	2015/9/25	2015/9/25	2015/10/14	2020/9/25	届期终止